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证券法(2019年修订)正式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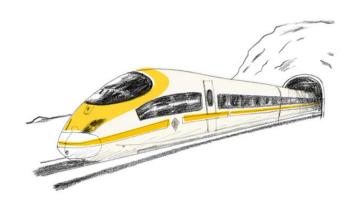
【2020年第06期(总第336期)-2020年2月7日】



证券法 (2019年修订) 正式发布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新证券法")(主席令第37号),本次证券法修订,进一步完善了证券市场基础制度,体现了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为证券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落实落地,有效防控市场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



发挥,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

相关概要如下:

一、新证券法修订主要内容

一是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度。在总结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经验基础上,新证券法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注册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和十九届四中全会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要求,按照全面推行注册制的基本定位,对证券发行制度做了系统的修改完善,充分体现了注册制改革的决心与方向。同时,考虑到注册制改革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新证券法也授权国务院对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进行规定,为有关板块和证券品种分步实施注册制留出了必要的法律空间。

二是显著提高证券违法违规成本。新证券法大幅提高对证券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如对于欺诈发行行为,从原来最高可处募集资金百分之五的罚款,提高至募集资金的一倍;对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从原来最高可处以六十万元罚款,提高至一千万元;对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虚假陈述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虚假陈述的,规定最高可处以一千万元罚款等。同时,新证券法对证券违法民事赔偿责任也做了完善。如规定了发行人等不履行公开承诺的民事赔偿责任,明确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中的过错推定、连带赔偿责任等。

三是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新证券法设专章规定投资者保护制度,包括:区分普通

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有针对性的做出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建立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代为行使征集制度;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建立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纠纷的强制调解制度;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尤其值得关注的是,为适应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的需要,新证券法探索了适应我国国情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诉讼代表人,按照"明示退出""默示加入"的诉讼原则,依法为受害投资者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

四是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要求。新证券法设专章规定信息披露制度,系统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包括扩大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完善信息披露的内容;强调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愿披露行为;明确上市公司收购人应当披露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确立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的信息披露制度等。

五是完善证券交易制度。优化有关上市条件和退市情形的规定;完善有关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用未公开信息的法律禁止性规定;强化证券交易实名制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完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制度;规定证券交易停复牌制度和程序化交易制度;完善证券交易所防控市场风险、维护交易秩序的手段措施等。

六是落实"放管服"要求取消相关行政许可。包括取消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调整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业务的监管方式,将资格审批改为备案;将协议收购下的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由经证监会免除,调整为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免除发出要约等。

七是压实中介机构市场"看门人"法律职责。规定证券公司不得允许他人以其名义直接参与证券的集中交易;明确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未履行职责时对受害投资者所应承担的过错推定、连带赔偿责任;提高证券服务机构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违法处罚幅度,由原来最高可处以业务收入五倍的罚款,提高到十倍,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等。

八是建立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将证券交易场所划分为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等三个层次;规定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可以依法设立不同的市场层次;明确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可以在上述证券交易场所转让;授权国务院制定有关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管理办法等。

九是强化监管执法和风险防控。明确了证监会依法监测并防范、处置证券市场风险的职责;延长了证监会在执法中对违法资金、证券的冻结、查封期限;规定了证监会为防范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采取监管措施的制度;增加了行政和解制度,证券市场诚信档案制度;完善了证券市场禁入制度,规定被市场禁入的主体,在一定

期限内不得从事证券交易等。

十是扩大证券法的适用范围。将存托凭证明确规定为法定证券;将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管理产品写入证券法,授权国务院按照证券法的原则规定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同时,考虑到证券领域跨境监管的现实需要,明确在我国境外的证券发行和交易活动,扰乱我国境内市场秩序,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依照证券法追究法律责任等。

此外,此次证券法修订还对上市公司收购制度、证券公司业务管理制度、证券登记结算制度跨境监管协作制度等作了完善。

二、新证券法修订条文对比

| 证券法(2014 年修订) | 证券法 (2019 年修订) | 对比 |
|--------------------|----------------------------|---------|
| 第一章 | 第一章 | |
|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 |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 | 无修订 |
|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 | 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 | |
| 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 促进社 | 共利益,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制定 | |
| 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 本法。 | |
|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 |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 | 将存托凭证和 |
| 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 | 债券、存托凭证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 | 资产支持证 |
| 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 | 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 | 券、资产管理 |
| 法未规定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 | 产品纳入证券 |
| 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 政法规的规定。 | 法的监管体 |
| 定。 | 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 | 系,删除了衍 |
| 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 | 用本法;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 | 生品种, 同时 |
| 上市交易,适用本法; 其他法律、行 | 用其规定。 | 增加违规责任 |
| 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交易的管 | |
| 证券衍生品种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 | 理办法 ,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 |
| 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证券发行和交易活 | |
| | 动,扰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市场秩序,损害 | |
| | 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处 | |
| | 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 |
| 第三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 | 第三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循公 | 无修订 |
| 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
| 第四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 | 第四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 | 无修订 |
| 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 应当遵守自愿、 | 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 | |
| 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 用的原则。 | |
| 第五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 | 第五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 | 无修订 |
|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 | 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 | |
| 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 券市场的行为。 | |
| 第六条 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 | 第六条 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 | 无修订 |
| 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 | 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 | |
| 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 | 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 | |
| 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除外。 | |
|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 |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 | 无修订 |
| 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 | 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 |

| N | |
|---|---|
| э | |
| e | |
| - | 0 |

| 证券法(2014 年修订) | 证券法 (2019 年修订) | 对比 |
|---|---|-----------|
| 管理。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 | |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 | 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
| 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 | | |
| 管理职责。 | | |
| 第八条 在国家对证券发行、交易活动 | | 废除 |
| 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依 | | |
| 法设立证券业协会,实行自律性管理。 | | |
| 第九条 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证券交 | 第八条 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证券交易场所、 | 无修订 |
| 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 | |
|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 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 |
| 第二章 证券发行 | 第二章 证券发行 | |
| 第十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 | 第九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 | 公开发行证券 |
| 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 | 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 | 由核准改为注 |
|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 | 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 <mark>注册。</mark> 未经依 | 册;对公开发 |
| 院授权的部门核准; 未经依法核准, | 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 行的认定标准 |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 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 | 进行完善,增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 多院规定。 | 加了灵活性, |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mark>的</mark>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 明确规定员工 |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 持股计划可突 |
| (一) [[] [] [] [] [] [] [] [] []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 破 200 人限制 |
| 一口八 时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 | 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 | 9人2007代的 |
| 行行为。 | 在内; | |
| 11117.。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 |
| 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 | |
| 月 | 要相公开方式。 | |
| 第十一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 | | 修改部分表述 |
| 第1 一条 发17 八甲頃公开及17 放 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 | | 修以即分衣还 |
| | 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 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 | |
| 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 | 女开友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头们保存制度的 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 <mark>证券公司</mark> 担任保荐人。 | |
| 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 | | |
| 券的,应当聘请具有 保荐资格的机构 | 保荐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 | |
| 担任保荐人。 | 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 | |
| 保荐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 | 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 |
| 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 | 保荐人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
| 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 | 规定。 | |
| 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 | |
| 保荐人 <mark>的资格</mark> 及其管理办法由 | | |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 林 | 工化工 |
| 第十二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 第十一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 无修订 |
| 行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条 | |
| 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经国务院批准 | 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
| 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 | 规定的其他条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
| 他条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 |
| 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 (一)公司章程; | |
| (一)公司章程; | (二)发起人协议; | |
| (二)发起人协议; | (三)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 | |
| (三)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 | 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 |
| 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 (四)招股说明书; | |
| (四)招股说明书; | (五)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 |
| (五)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 (六)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 |

| 证券法(2014 年修订) | 证券法 (2019 年修订) | 对比 |
|---------------------------------|--------------------------------|-----------|
| (六)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 | 7476 |
|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 | | |
| 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扩 | 及 还应当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 | |
| 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批准方 | | |
| 件。 | | |
|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 | 第十二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 | 给予上市公 |
| 符合下列条件: | 下列条件: | 再融资更加 |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材 | 1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活的制度 |
| 构; |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地; 取消首 |
| (二) 具有 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 |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 | 公开发行新 |
| 良好 ; | 见审计报告; | 对公司盈利 |
| (三)最近三年 财务会计文件无虚(| 艮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 力和财务方 |
| 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 的要求 |
|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出 | | |
| 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 | |
| 上市公司 <mark>非公开</mark> 发行新股,应当符合 | | |
|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 | |
| 机构规定的条件, 并报国务院证券』 | | |
| 督管理机构核准。 | 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 |
| | 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应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 |
| | 新股的条件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 定的其他条件。 | |
| | | 修改部分表 |
| 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报送募服 | | 10 Mera W |
| 申请和下列文件: | (一)公司营业执照; | |
| (一)公司营业执照; | (二)公司章程; | |
| (二)公司章程; | (三)股东大会决议; | |
| (三)股东大会决议; | (四)招股说明书 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 ; | |
| (四)招股说明书; | (五)财务会计报告; | |
| (五)财务会计报告; | (六)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 |
| (六)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 | |
| (七) 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 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依照本法规定实行承销 | |
|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 | 的,还应当报送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 |
| 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 |
| 第十五条 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 | 第十四条 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 完善募集资 |
| 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 | 图 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 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 | 使用用途所 |
| 金用途使用。改变 <mark>帮股说明书</mark> 所列 | 件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 | 据文件 |
| 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未作纠正 | |

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或者未 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未作纠正 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 新股。

第十六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 符合下列条件:

(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 人民币三千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的净 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 产的百分之四十;

第十五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 条件:

(一)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 债券一年的利息;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 必须按照公司

放宽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条 件,取消了在 净资产、募集 资金投向符合 国家产业政 策、利率水平

| 证券法 (2014 年修订) | 证券法 (2019 年修订) | 对比 |
|---|--|------------------------|
| (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 | 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 改变资金用 | 等方面的要 |
| 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 | 求; 同时对改 |
| (四)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 | 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 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 | 变募集资金用 |
| 政策; | 非生产性支出。 | 途提出要求 |
| (五)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 |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 | |
| 的利率水平; | 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 | |
|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是,按照公司债券 | |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 必须 | 募集办法,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 | |
| 用于核准的用途 ,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 式进行公司债券转换的除外。 | |
| 和非生产性支出。 | | |
|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 | | |
| 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 | | |
| 还应当 符合 本法 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 | | |
| 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 |
| 核准。 | | |
| 第十七条 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第十六条 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 | 公开发行公司 |
| 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 | 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债券报送文件 |
|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 | 报送下列文件: | 中删除了资产 |
| (一)公司营业执照; | (一)公司营业执照; | 评估报告和验 |
| (二)公司章程; | (二)公司章程; | 资报告 |
| (三)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 (三)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 , , , , , ₋ |
| (四)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五) | (四)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 | |
|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 | 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 |
| 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 | |
|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 | 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
| 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 |
|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 |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 | 前一次公开发 |
| 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发行公司债券: | 行的公司债券 |
| (一)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 |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 | 尚未募足不再 |
| 未募足; | 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仍处于继续 | 被禁止再次发 |
| (二)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 | 状态; | 行公司债券 |
| 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 | (二)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
| 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所募资金的用途。 | |
| (三)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 | | |
| 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 | |
| 第十九条 发行人依法申请 <mark>核准</mark> 发行 | 第十八条 发行人依法申请 <mark>公开</mark> 发行证券所报 | 修改核准为注 |
| 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 | 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 | 册或公开 |
| 方式,由依法负责 <mark>核准</mark> 的机构或者部 | 注册 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 | |
| 门规定。 | | |
| 第二十条 发行人向 <mark>国务院证券监督</mark> | 第十九条 发行人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 强调信息披露 |
| 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 报送 | 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 | 充分性 |
| 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必须 真实、准 | 策所必需的信息,内容应当 真实、准确、完整。 | |
| 确、完整。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 | 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 | |
| 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 | 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 | |
| 行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 |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
| 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 |
|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 | 第二十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 无修订 |
| 行股票的,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应当 | 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 | |
| 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 管理机构的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 | |

| 证券法 (2014 年修订) | 证券法 (2019 年修订) | 对比 |
|--|---|---|
| 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 | | |
|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 | | 废除 |
| 构设发行审核委员会,依法审核股票 | | ,,,,,,,,,,,,,,,,,,,,,,,,,,,,,,,,,,,,,,, |
| 发行申请。 | | |
| 发行审核委员会由国务院证券 | | |
| 监督管理机构的专业人员和所聘请的 | | |
| 该机构外的有关专家组成,以投票方 | | |
| 式对股票发行申请进行表决,提出审 | | |
| 核意见。 | | |
| 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具体组成办法、组 | | |
| 成人员任期、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证 | | |
| 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 | |
|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 |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 | 修改核准股票 |
| 构依照法定条件负责 <mark>核准股票发行申</mark> |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 依照法定条件负责 证券发行 | 发行为注册, |
| 请。核准程序应当公开,依法接受监 | 申请的注册 。证券公开发行注册的具体办法由 | 同时交易所可 |
| 절. | 国务院规定。 | 审核公开发行 |
| 参与审核和核准股票发行申请的人 | 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证券交易所等可以审核公 | 证券申请 |
| 员,不得与发行申请人有利害关系, | 开发行证券申请,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 | |
|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发行申请人的 | 件、信息披露要求,督促发行人完善信息披露 | |
| 馈赠,不得持有所 <mark>核准</mark> 的发行申请的 | 内容。 | |
| 股票 ,不得私下与发行申请人进行接 | 依照前两款规定参与证券发行申请注册的人 | |
| 触。 | 员,不得与发行申请人有利害关系,不得直接 | |
|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公司债券发行申 | 或者间接接受发行申请人的馈赠,不得持有所 | |
| 请的核准,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 注册 的发行申请的 <mark>证券</mark> ,不得私下与发行申请 | |
| | 人进行接触。 | |
|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 |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 | 将核准修改为 |
| 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应当自受理 |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应当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 | 注册 |
| 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 | 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 | |
| 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作出予以核 | 作出予以 注册 或者不予 注册 的决定,发行人根 | |
| 准 或者不予 <mark>核准</mark> 的决定,发行人根据 | 据要求补充、修改发行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 | |
| 要求补充、修改发行申请文件的时间 | 在内。不予 <mark>注册</mark> 的,应当说明理由。 | |
| 不计算在内;不予 <mark>核准</mark> 的,应当说明 | | |
| 理由。 | | |
| 第二十五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 <mark>核准</mark> , | 第二十三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 <mark>注册</mark> 后,发行人 | 将核准修改为 |
| 第一 十五余 证券及行甲頃经 <mark>核准</mark> , 发行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 第一丁二条 证券友们申请经 任 而后,友们入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证券公开 | 符核准修以为 注册 |
| 及11人应当依照法律、11或法规的规 定,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 | 应 当 依 思 法 译 、 们 政 法 规 的 观 足 , 任 证 券 公 开 发 行 前 公 告 公 开 发 行 募 集 文 件 , 并 将 该 文 件 置 | 17 /4/1 |
| 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 | 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 |
| 切 | 发行证券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不得 | |
| 发行证券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 | 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 |
| 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 发行人不得在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前发行证 | |
| 发行人不得在公告公开发行募 | 券。 | |
| 集文件前发行证券。 | ~ - | |
| | | |
|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 |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 | 核准证券修改 |
| 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 |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证券发行注册的 | 为证券注册, |
| 核准证券发行的决定, 发现不符合法 | 决定 ,发现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法定程序,尚 | 同时修改了部 |
| 定条件或者法定程序,尚未发行证券 | 未发行证券的,应当予以撤销,停止发行。已 | 分表述;增加 |
| 的,应当予以撤销,停止发行。已经 | 经发行尚未上市的,撤销发行 <mark>注册</mark> 决定,发行 | 了欺诈上市后 |

| 证券法 (2014 年修订) | 证券法 (2019 年修订) | 对比 |
|----------------------------------|--------------------------------------|--------|
| 发行尚未上市的,撤销发行 <mark>核准</mark> 决定, | 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 | 续处理制度 |
| 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 | 还证券持有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 |
| 期存款利息返还证券持有人; 保荐人 | 人以及保荐人,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 |
| 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能 | 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 |
| 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 | 股票的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 | |
|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 | 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 | |
| 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 发行并上市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 | |
| | 责令发行人回购证券,或者责令负有责任的控 | |
| |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回证券。 | |
| 第二十七条 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 | 第二十五条 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 | 无修订 |
| 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 | 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 | |
| 负责; 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 | 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
| 投资者自行负责。 | | |
|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 |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 | 无修订 |
| 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 | 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 | |
| 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 | 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证 | |
| 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证券承销业务 | 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 |
| 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 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 | |
| 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 | 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 | |
| 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 | 行人的承销方式。 | |
| 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 | 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 | |
| 方式。 | 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 | |
| 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 | 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 |
| 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 | | |
| 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 | | |
| 购入的承销方式。 | | |
| | 第二十七条 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有权依法 | 将部分内容调 |
| 有权依法自主选择承销的证券公司。 | 自主选择承销的证券公司。 | 整至二十九条 |
| 证券公司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 | | 表述 |
| 证券承销业务。 | | |
|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 |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同发行 | 无修订 |
| 同发行人签订代销或者包销协议,载 | 人签订代销或者包销协议,载明下列事项: | |
| 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一)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 | (二)代销、包销证券的种类、数量、金额及 | |
| 定代表人姓名; | 发行价格; | |
| (二)代销、包销证券的种类、 | (三)代销、包销的期限及起止日期; | |
| 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 (四)代销、包销的付款方式及日期; | |
| (三)代销、包销的期限及起止 | (五)代销、包销的费用和结算办法; | |
| 日期; | (六)违约责任; | |
| (四)代销、包销的付款方式及 |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 | |
| 日期; | 项。 | |
| (五)代销、包销的费用和结算 | | |
| 办法; | | |
| (六)违约责任; | | |
|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 |
| 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 |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 | 严格规范证券 |

| 证券法(2014 年修订) | 证券法 (2019 年修订) | 对比 |
|-------------------------------------|--|---------------|
| 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 | 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 | 公司承销证券 |
| 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发现有虚假 | 核查。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 的行为,维护 |
|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 遗漏的,不得进行销售活动;已经销售的,必 | 公平的市场秩 |
| 不得进行销售活动; 已经销售的, 必 | 须立即停止销售活动,并采取纠正措施。 | 序。 |
| 须立即停止销售活动,并采取纠正措 |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不得有下列行为: | |
| 施。 | (一)进行虚假的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广告宣传 | |
| | 或者其他宣传推介活动; | |
| | (二)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 |
| | (三)其他违反证券承销业务规定的行为。 | |
| | 证券公司有前款所列行为,给其他证券承销机 | |
| | 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 |
| | 责任 。 │第三十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证券聘请 承销 | 向不特定对象 |
| 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的, | 和二 茶 向小行及对家及行 业分 构情乐的 团承销 <mark>的</mark> ,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 | 尚 |
| 应当由 承销团承销。承销团应当由主 | 证券公司组成。 | 聘请承销团由 |
| 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 业为"公司"组成。 | 发行人自由决 |
| 苏诺和罗马苏诺的亚苏公司亚 风。 | | 定 |
| 第三十三条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 | 第三十一条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 | 无修订 |
| 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 超过九十日。 | , , , , , , , |
|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 |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 | |
| 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 | 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 | |
| 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 | 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 | |
| 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 | 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 |
| 所包销的证券。 | | |
| 第三十四条 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 | 第三十二条 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的,其发 | 无修订 |
| 的,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 | 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 | |
| 券公司协商确定。 | | |
| 第三十五条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 | 第三十三条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 | 上 无修订 |
| 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 | 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 | 70 19 11 |
| 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 开发行股票数量百分之七十的,为发行失败。 | |
| 百分之七十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 | 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 | |
| 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 | 息返还股票认购人。 | |
| 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 | | |
| | | |
| 第三十六条 公开发行股票,代销、 | 第三十四条 公开发行股票,代销、包销期限 | 无修订 |
| 包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应当在规定的 | 届满,发行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 | |
| 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国务院证券 | 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
| 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站一 本 | |
| 第三章 证券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三章 证券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
| 第三十七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依法买 | 第三十五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依法买卖的证 | 无修订 |
| 卖的证券,必须是依法发行并交付的 | 参,必须是依法发行并交付的证券。 | /U // N |
| 证券。 | 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买卖。 | |
| 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买卖。 | | |
| 第三十八条 依法发行的 股票、公司 | 第三十六条 依法发行的证券, 《中华人民共 | 将董监高减持 |
| 债券及其他 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 | 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 | 股份的主要规 |
| 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 | 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 <mark>转让</mark> 。 | 则提升至法律 |
| 得 <mark>买卖</mark> 。 | 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 | 规定层面 |

| 证券法 (2014 年修订) | 证券法 (2019 年修订) | 对比 |
|---|---|--------|
| |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 | |
| | 他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 | |
| | 者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 | |
| | 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 | |
| | 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 | |
| | 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 | |
| | 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 | |
| | 则。 | |
| 第三十九条 依法 公开发行的 股票、 | 第三十七条 公开发行的证券,应当在依法设 | 增加非公开发 |
| 公司债券及其他 证券,应当在依法设 | 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 | 行交易场所, |
| 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 | 其他 全国性 证券交易场所 交易 。 | 将证券交易场 |
| 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 转让。 | 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国务 | 所划分为三个 |
| | 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按照国务 | 层次。 |
| | 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转让。 | ,, 2- |
| 第四十条 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 第三十八条 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应 | 无修订 |
| 易,应当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 | 当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 | 12 . 1 |
| 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 | 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 |
| 他方式。 | | |
| | | |
| 第四十一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买卖的 | 第三十九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买卖的证券可 | 无修订 |
| 证券可以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 | 以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
| 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 规定的其他形式。 | |
| | | |
| 第四十二条 证券交易以现货和国务 | | 废除 |
| 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交易。 | | |
| | | |
| 第四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 | 第四十条 证券交易 <mark>场</mark> 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 | 增加股权激励 |
| 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 | 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 | 持有、卖出股 |
| 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 | 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 <mark>规定</mark> 禁止参与股 | 票规定 |
| 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 | 票交易的其他人员, 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 | |
| 他人员, 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 不 | 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 | |
| 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 | 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也不得收 | |
| 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 | 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 |
| 票。 | 券。 | |
|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 |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 | |
| 其原已持有的股票, 必须依法转让。 | 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必须依法 | |
| | 转让。 | |
| |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 | |
| | 公司的从业人员,可以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 |
| | 理机构的规定持有、卖出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 | |
| |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
| 第四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 | 第四十一条 证券交易 <mark>场</mark> 所、证券公司、证券 | 加大对投资者 |
|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必须 依法为 <mark>客户开</mark> | 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 | 信息和商业秘 |
| 立的账户 保密。 | 当 依法为 投资者的信息 保密, 不得非法买卖、 | 密的保密力度 |
| | 提供或者公开投资者的信息。 | |
| |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
| |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所知悉 | |
| Maria National Control | 的商业秘密。 | |
| 第四十五条 为 股票 发行出具审计报 | 第四十二条 为证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或者 | 重大资产重组 |

| 证券法(2014 年修订) | 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对比 |
|--------------------------------|--------------------------------------|--------|
| 告、 资产评估报告 或者法律意见书等 | 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 <mark>证券</mark> 服务机构和人员,在 | 禁止买卖以实 |
| 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该 <mark>般</mark> | 该证券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得买卖 | 际开展与接受 |
| 票 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得 | 该证券。 | 委托孰早为原 |
| 买卖 该种股票 。 | 除前款规定外,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 则 |
| 除前款规定外,为 上市公司 出具 | 控制人,或者收购人、重大资产交易方出具审 | |
| 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或者法律意 | 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 | |
| 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 | 和人员,自接受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 | |
| 自接受 上市公司 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 | 五日内,不得买卖 该证券。实际开展上述有关 | |
| 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 该种股票。 | 工作之日早于接受委托之日的,自实际开展上 | |
| | 述有关工作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 | |
| | 不得买卖该证券。 | |
| 第四十六条 证券交易的收费必须合 | 第四十三条 证券交易的收费必须合理,并公 | 删除证券收费 |
| 理,并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 收 | 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 管理 办法。 | 标准等由国务 |
| 费 办法。 | | 院规定 |
| 证券交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 | | |
| 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统 | | |
| 一规定。 | | |
| 第四十七条 |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 | 扩大短线交易 |
|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 | 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 | 禁止范围 |
| 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该公 | 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 |
| 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 | 管理人员 ,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 或者其他 | |
| 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 |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 | |
| 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 | 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 | |
| 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 | 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 | |
| 因 包销购入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 | 益。但是,证券公司因 购入包销 售后剩余股票 | |
| 之五以上股份 <mark>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mark> | 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 以及有国务院证券 | |
| 个月时间限制。 | 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前款 规定执 |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 |
| 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 |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 |
| 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 | |
|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 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 |
|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 证券。 | |
| 讼。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mark>第一款</mark> 规定执行的,股东有 | |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 | 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 | |
| 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 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 | |
| 连带责任。 | 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 | |
| | 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 | 第四十五条 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 | 规范计算机程 |
| | 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符合国 | 序化交易 |
| | 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向证券交易 | |
| | 所报告,不得影响证券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 | |
| | 常交易秩序。 | |
| 第二节 证券上市 | 第二节 证券上市 | |
| 第四十八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 | 第四十六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 | 无修订 |
| 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由证券交 | 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 | |
| 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 | 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 | |
| 市协议。 | 证券交易所根据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决定安排 | |
| 证券交易所根据国务院授权的 | 政府债券上市交易。 | |

| | 证券法 (2019 年修订) | 对比 |
|---|-----------------------------------|-----------|
| 部门的决定安排政府债券上市交易。 | m-20-42 (2011) 上 協 M) | VI NI |
| 第四十九条 申请股票、可转换为股 | | 废除 |
| 票的公司债券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 | | 灰冰 |
| 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上市交 | | |
| 易,应当聘请具有保养资格的机构担 | | |
| 任保荐人。 | | |
| 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 | | |
| 规定适用于上市保荐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 | 第四十七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 | 将证券上市条 |
| 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件交由证券交 |
| (一)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应当对 | 易所自主决 |
| 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 | 发行人的经营年限、财务状况、最低公开发行 | 定,同时对上 |
| (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 | 比例和公司治理、诚信记录等提出要求。 | 市规则必须包 |
| 币三千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含内容提出要 |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 | | 求 |
| 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 | | |
| 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 | | |
| 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 | |
| (四)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 | | |
| 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 |
| 证券交易所可以规定高于前款规定的 | | |
| 上市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 | |
| 机构批准。 | | |
| 第五十一条 国家鼓励符合产业政策 | | 废除 |
| 并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股票上市交 | | |
| 易。 | | |
| 第五十二条 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 | | 废除 |
| 当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下列文件: | | |
| (一)上市报告书; | | |
| (二)申请股票上市的股东大会 | | |
| 决议; | | |
| (三)公司章程; | | |
| (四)公司营业执照; | | |
| (五)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 |
| 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 | |
| (六)法律意见书和上市保荐 | | |
| 书; (七)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 | |
| (七) 破近一次的招放说明书; (八)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 | | |
| (八)证券父易所工币规则规定 的其他文件。 | | |
| | | |
| 第五十三条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证 | | 废除 |
| 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签订上市协议 | | /X IV |
| 的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公告股票 | | |
| 上市的有关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 | | |
| 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 | |
| ANT WILL WITH A | | |
| 第五十四条 签订上市协议的公司除 | | 废除 |
| NATION MATTERNATION | <u> </u> | //\^ IN' |

| 证券法 (2014 年修订) | 证券法 (2019 年修订) | 对比 |
|-----------------------------|------------------------------|--------|
| 公告前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公告 | | |
| 下列事项: | | |
| -(一)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 | | |
| 易的日期; | | |
| (二)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 | | |
| 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 | | |
|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 | |
| 员的姓名及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和债券 | | |
| 的情况。 | | |
| | | |
|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 | | 废除 |
| 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其股票 | | |
| 上市交易: | | |
| (一)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 | | |
| 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 | |
| (二)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 | | |
| 多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 | | |
| 记载, 可能误导投资者; | | |
| (三)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 | |
| (四)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 | | |
| (五)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 | | |
| 他情形。 | | |
|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 | 第四十八条 上市交易的证券,有证券交易 | 交易所决定终 |
| 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 | 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的,由证券交易所按照 | 止上市的应及 |
| 票上市交易: | 业务规则终止其上市交易。 | 时公告并备案 |
| (一)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 | 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证券上市交易的,应当及 | |
| 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证券交 | 时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
| 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 | | |
| 件; | | |
| (二)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 | | |
| 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 | | |
| 且拒绝纠正; | | |
| (三)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在其 | | |
| 后一个年度内未能恢复盈利; | | |
| (四)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 | | |
| (五)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 | | |
| 他情形。 | | |
| 第五十七条 公司申请公司债券上 | | 废除 |
| 市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 |
| (一)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 |
| (二)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 | | |
| 吴币五千万元; | | |
| (三)公司申请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 | | |
| 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 | |
| 第五十八条 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 | | 废除 |
| 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下列文件: | | |
| (一) 上市报告书; | | |
| (二)申请公司债券上市的董事会决 | | |

| 证券法 (2014 年修订) | 证券法 (2019 年修订) | 对比 |
|-----------------------------|--|--------|
| 议; | | |
| (三)公司章程; | | |
| (四)公司营业执照; | | |
| (五)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 | |
| (六)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数额; | | |
| (七)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 | | |
| 他文件。 | | |
| 申请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交 | | |
| 易,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上市保 | | |
| 荐书。 | | |
| 第五十九条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申 | | 废除 |
| 请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签订上 | | |
| 市协议的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公 | | |
| 告公司债券上市文件及有关文件,并 | | |
| 将其申请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 | | |
| 查阅。 | | |
| 第六十条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后,公 | | 废除 |
| 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 | | |
| 决定暂停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 | |
| (一)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 | |
| (二)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 | | |
| 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 |
| (三)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不 | | |
| 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 | | |
| (四)未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履行 | | |
| 义务; | | |
| (五)公司最近二年连续亏损。 | | |
| 第六十一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 | | 废除 |
| 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经查实后果 | | |
| 严重的,或者有前条第(二)项、第 | | |
| (三)项、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 | | |
| 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的,由证券交易所 | | |
| 决定终止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 | |
|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的,由证券 | | |
| 交易所终止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 | |
| 第六十二条 对证券交易所作出的 | 第四十九条 对证券交易所作出的不予上市 | 删除暂停上市 |
| 不予上市、 哲停上市 、终止上市决定 | 交易、终止上市交易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证券 | |
| 不服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设立的复 | 交易所设立的复核机构申请复核。 | |
| 核机构申请复核。 | Mar - Ar 10 de 11 | |
|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 第五章 信息披露 | 1.41.= |
| 第六十三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 | 第七十八条 发行人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 | 信息披露增加 |
| 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 多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 2017年11月11日 1917年11月11日 1917年11日 1917 | 简明清晰,通 |
|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 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俗易懂的要 |
| 大遗漏。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 | 求;增加境内 |
| | 完整, 简明清晰, 通俗易懂, 不得有虚假记载、 | 外同时发行、 |
| |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交易的境内外 |
| | 证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 | 同时披露要求 |
| | 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 | |
| | 同时披露。 | |

| 证券法(2014 年修订) | 证券法 (2019 年修订) | 对比 |
|--------------------------------|-------------------------------------|--------|
| 第六十四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 | 废除 |
| 理机构核准依法公开发行股票,或者 | | |
| 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依法公开发 | | |
| 行公司债券, 应当公告招股说明书、 | | |
|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依法公开发行新 | | |
| 股或者公司债券的,还应当公告财务 | | |
| 会计报告。 | | |
| 第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和公司债券 | 第七十九条 上市公司、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 | 修改年报、半 |
| 上市交易的公司 ,应当在每一会计年 | 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 | 年报的表述, |
| 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 | 易场所交易的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 | 报告内容按规 |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 | 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 | 定的格式编制 |
| 所报送记载以下内容的中期报告,并 | 编制定期报告,并按照以下规定报送和公告: | |
| 予公告: | (一)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 | |
| (一)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 报送并公告年度报告,其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 | |
| (二)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 告应当经符合本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
| (三)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变动 | (二)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 | |
| 情况;- | 个月内,报送并公告中期报告。 | |
| (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要事项; | | |
| (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 | |
| 的其他事项。 | | |
| 第六十六条 上市公司和公司债券 | | |
| 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 | | |
| 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 | | |
| 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记 | | |
| 载以下内容的年度报告,并予公告: | | |
| (一)公司概况; | | |
| (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 |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 | | |
| 介及其持股情况; | | |
| (四)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情况, | | |
| 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 | | |
| 的名单和持股数额; | | |
| (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 |
| (六)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 | |
| 的其他事项。 | | |
| 第六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 | 第八十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 股票在国务 | 扩大重大事项 |
| 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 | 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 | 范围 |
| 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 上市 公司应 | 司的 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
| 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 | 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 | |
| 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 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 | |
| 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 | 券交易 <mark>场</mark> 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 | |
| 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 | 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
| 律后果。 |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
|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 公司在一年内购 | |
| 重大变化; | 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 | |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 <mark>和重大的</mark> | 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 | |
| 购置财产的决定; | 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 提供重大担保或者 | |

| 证券法(2014 年修订) | 证券法 (2019 年修订) | 对比 |
|--|---|--------|
| 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 | 从事关联交易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 | |
| 生重要影响; | 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 | |
| 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债务的违约情况; | |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
| 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 | |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 | 化; | |
| 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 | |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 | 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
| 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 | |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 | 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 | |
| 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 | 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 |
| 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 | |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 | 生较大变化; | |
| 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 | |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 | 结构的重要变化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 | |
| 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 | 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
| 无效; (十一) 公司连维犯罪她 司让机关 立 | 被责令关闭; | |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 司法机关 立 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 <mark>仲裁</mark> ,股东大会、 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
| 一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 | |
| 施; |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 |
| '' ['] ',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 | 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
| 定的其他事项。 |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 | |
| \(\sigma_1 \times \sigma_1 \ti | 事项。 | |
| |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 | |
| | 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 | |
| | 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 | |
| | 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第八十一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 | 增加对公司债 |
| | 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 | 券交易价格产 |
| | 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 | 生重大事项的 |
| | 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 | 内容 |
| | 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 | |
| | 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
| |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
| | (一)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 | |
| | 大变化; | |
| |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
| | (三)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 | |
| | 报废; | |
| | (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 | |
| | (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
| | 千木伊页厂的日分之一T; (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 | |
| | 一 (八)公司从开顶仪或者则) 超过工中不停页 一 产的百分之十; | |
| | / | |
| | 重大损失; | |
| | (八)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 | |
| | TO THE MAN HONDING II HIMMY PAIN A TO | |

| 证券法 (2014 年修订) | 证券法 (2019 年修订) | 对比 |
|--|---|--|
| | 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 | |
| | 序、被责令关闭; | |
| | (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
| | (十)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 |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 |
| | 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
| | (十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 | |
| | 事项。 | |
| 第六十八条 | 第八十二条 发行人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 明确要求监事 |
| 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 | 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 签署书面确认 |
| 确认意见。 | 见。 | 意见;增加信 |
| 上市公司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 | ^{元。} 发行人的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 证券发行 | 息披露应及时 |
| 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 | 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 | 和公平;增加 |
| 核意见。 | 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董事、监事和 |
| 上市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发行人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 | 里事、 血事作 高管无法保证 |
| 应当保证 上市公司 所披露的信息真 |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所披露的信息 | 信息披露真 |
| 实、准确、完整。 | 真实、准确、完整。 | 京 次 路 英 实 、 完整 、 准 |
| 大、 任 · · · · · · · · · · · · · · · · · · | 兵天、作朔、元坐。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 | , 元登、在 确或有异议时 |
| | 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 朔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
| | | 的法律安米 |
| | 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 | |
| | 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 | |
| | 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 | |
| | 接申请披露。 | 10 廿 仁 白 14 唐 |
| | 第八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 | 规范信息披露 |
| | 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 | 的原则 |
| | 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疋的馀介。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 | 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任何 | |
| | 单位和个人提前获知的前述信息,在依法披露 前应当保密。 | |
| | 第八十四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 | 规范自愿信息 |
| | 東八丁四条 除依法需要极路的信息之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 | |
| | 信心放露义分入可以自心放露与投资者作品 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 | 双路11/3 |
| | が但判断和权 <u>致</u> 疾来有天的信息,但不得与依 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 |
| | | |
| | 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 | |
| | 事、 同级官连八贝寺作山公开承诺的, 应 | |
| | 」略。小便1/ 矛盾给权贞省追风视大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第六十九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告 | 第八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 | 修改个别表 |
| 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 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 | 述,同时明确 |
| 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报告文件、年度 | 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 | 控股股东、实 |
| 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其他 |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 | 控人能证明自 |
| 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 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应当承担 | 已没有过错 |
|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 | 院偿责任;发行人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的,不需承担 |
| 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发行人、上市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 连带赔偿责任 |
| 公司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 上 | 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 及其直接责任 | |
| 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人员, 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但是 | |
|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 | 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 |
| 17. 7.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 此少世为自己久有之相的体介。 | |

| 证券法 (2014 年修订) | 证券法 (2019 年修订) | 对比 |
|--|--------------------------------------|--------|
| 销的证券公司,应当与发行人、上市 | | |
| 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 | | |
| 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发行人、上 | | |
| 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 | | |
| 错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 | | |
| 连带赔偿责任。 | | |
| 第七十条 依法 必须 披露的信息,应 | 第八十六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 | 扩大信息披露 |
| 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指定 的 | 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媒体发布地址 |
| 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 | 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 | |
| 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所、证券交易 <mark>场</mark> 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
| 第七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信 | 修改部分表述 |
| 机构对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 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 |
| 临时报告以及公告的情况进行监督, | 证券交易场所应当对其组织交易的证券的信息 | |
| 对上市公司分派或者配售新股的情况 | 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 进行监督,督促其 | |
| 进行监督,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信 | 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 | |
| 息披露义务人的 行为进行监督。 证券 | | |
| 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保荐人、 | | |
| 承销的证券公司及有关人员, 对公司 | | |
| 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作出的 | | |
| 公告, 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 | |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 | | |
| 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 | | |
| 露信息 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及时、 | | |
| 准确地披露信息。 | | |
| 第七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 | | 废除 |
| 或者终止证券上市交易的,应当及时 | | |
| 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 |
| 备案。 | | |
|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 第三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 |
| 第七十三条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 | 第五十条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 | 无修订 |
| 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 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 | |
| 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 券交易活动。 | |
| 第七十四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 | 第五十一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 | 修改部分表 |
| 知情人包括: | 括: | 述,同时对知 |
| (一)发行人 <mark>的</mark> 董事、监事、高级管 | (一)发行人 <mark>及其</mark>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情人进行细化 |
| 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 | 及扩大范围 |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 | |
| 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 | (三)发行人控股 或者实际控制 的公司及其董 | |
| 高级管理人员; |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三)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 | |
|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 | (五)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 | |
| 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 | |
|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 | 管理人员; | |
| 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 | |
| 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 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 | |
| (六)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 | 参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
| 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 | |

| 证券法(2014 年修订) | 证券法 (2019 年修订) | 对比 |
|---|-------------------------|-------------------|
| 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 |
| (十)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 | |
| 的其他人。 | 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 | |
| | 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 | |
| | 工作人员; | |
| |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 | |
| | 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
| 第七十五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 | 第五十二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发行人的 | 修改部分表述 |
| 公司 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 公司 证券 | 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 | 及内幕信息描 |
| 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 | 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 述位置 |
| 信息,为内幕信息。 | 本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 | 7 H II |
| 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 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 | |
| (一) 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 | 五公子 11 划 1 11 址 11 00 · | |
| 大事件: | | |
| (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 |
| (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 |
| (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 |
| (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 | | |
| 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 | | |
| <u> </u> | | |
| (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 | |
| 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 | | |
| 俊青任: | | |
| (七)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 |
| (八)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 | | |
| 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 | | |
| 重要信息。 | | |
| 第七十六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 | 第五十三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 | 修改个别措辞 |
| 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 | 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 | 12 /2 1 /1 /14 /1 |
| 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 | 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 | |
| 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 | 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 |
| 人买卖该证券。 |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 | |
|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 | 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非法 | |
| 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 | 人组织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法另有规定的, | |
| 然人、法人、共他组织收购上市公司 | 适用其规定。 | |
| 的股份,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 |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 | |
| 定。 | 承担赔偿责任。 | |
|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 | |
| 行为人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第五十四条 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 | 新增利用内幕 |
| |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和其他金融 | 信息以外未公 |
| | 机构的从业人员、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 | 开信息进行交 |
| | 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 | 易造成损失应 |
| | 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 | 依法承担赔偿 |
| | 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 | 责任 |
| | 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 |
| | 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 |
| |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第七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 | 第五十五条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 | 对操纵证券市 |

(七)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

| 证券法 (2014 年修订) | 证券法 (2019 年修订) | 对比 |
|--------------------------------|-------------------------------------|---------|
| 段操纵证券市场: | 券市场, 影响或者意图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 | 场行为的认 |
| (一)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 | 证券交易量: | 定, 无需实际 |
| 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 | (一)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 | 影响证券交易 |
| 合或者连续买卖, 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 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 | 价格或者证券 |
| 或者证券交易量; |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 | 交易量, 意图 |
|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 | 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 | 影响即可 |
| 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 |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 | |
| 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 易; | |
|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 | (四)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并 | |
| 行证券交易, 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 | 撤销申报; | |
| 证券交易量; | (五)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 | |
| (四) 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 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 | |
|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 (六)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 | |
| 的, 行为人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者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 | |
| | (七)利用在其他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证券市 | |
| | 场; | |
| | (八)操纵证券市场的其他手段。 | |
| |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 | |
| |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第七十八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传 | 第五十六条 禁止 任何单位和个人 编造、传播 | 修改个别表 |
| 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传 | 虚假信息 或者误导性信息 ,扰乱证券市场。 | 述,同时指明 |
| 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 禁止证券交易 <mark>场</mark> 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 | 信息报道者的 |
| 禁止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 | 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 | 违规责任 |
| 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 | 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 | |
| 人员, 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 | 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 |
| 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 |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 | |
| 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 观,禁止误导。 传播媒介及其从事证券市场信 | |
|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 | 息报道的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 | |
| 真实、客观,禁止误导。 | 生利益冲突的证券买卖。 | |
| |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 | |
| | 券市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 |
| | 赔偿责任。 | |
| 第七十九条 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 | 第五十七条 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 | 修改部分表述 |
| 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 <mark>欺诈</mark> | 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 |
| 行为: | (一)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 |
| (一)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 (二)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确认 | |
| (二)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 | 文件; | |
| 易的 书面 确认文件; | (三)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 | |
| (三)挪用客户所委托买卖的证券或 | 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 |
| 者客户账户上的资金; | (四)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 | |
| (四)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 | 的证券买卖; | |
| 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 | (五) 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 损害客户 | |
| 证券; | 利益的行为。 | |
| (五)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 | 违反前款规定 给客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 | |
| 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 担赔偿责任。 | |
| (六)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 | | |
| 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 | | |
| 信息; | | |

| 4 | | 1 | |
|------|---|---|---|
| | 7 | 7 | ١ |
| VIII | | 4 | |
| . 4 | ◣ | | |

| 证券法(2014 年修订) | 证券法 (2019 年修订) | 对比 |
|--|--|--------|
| 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 | · |
| 欺诈客户行为 给客户造成损失的, 行 | | |
| 为人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第八十条 禁止法人非法利用他人 |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 | 扩大禁止范围 |
| 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禁止法人出借自 | 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 | , , |
| 已或者他人的证券账户。 | 户从事证券交易。 | |
| 第八十一条 依法拓宽资金入市渠 | 第五十九条 依法拓宽资金入市渠道,禁止资 | 细化资金违规 |
| 道,禁止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 金违规流入股市。 | 内容 |
| | 禁止投资者违规利用财政资金、银行信贷资金 | |
| | 买卖证券。 | |
| 第八十二条 禁止任何人挪用公款 | | 废除 |
| 买卖证券。 | | |
| 第八十三条 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 | 第六十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 | 修改表述 |
| 控股的企业 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必 | 有资本控股公司 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必须遵 | |
| 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 守国家有关规定。 | |
| 第八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 | 第六十一条 证券交易 <mark>场</mark> 所、证券公司、证券 | 修改个别表述 |
| 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 | 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 | |
| 构及其从业人员对证券交易中发现的 | 证券交易中发现的禁止的交易行为,应当及时 | |
| 禁止的交易行为,应当及时向证券监 | 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
| 督管理机构报告。 | | |
|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 |
| 第八十五条 投资者可以采取要约 | 第六十二条 投资者可以采取要约收购、协议 | 无修订 |
| 收购、协议收购及其他合法方式收购 | 收购及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 |
| 上市公司。 | | , to |
| 第八十六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 | 第六十三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 | 修改有表决权 |
| 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 | 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 | 股份达到百分 |
| 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工作 | 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 之五后禁止买 |
| 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 | 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 | 卖期限,同时 |
| 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 向国 | 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 | 补充达到百分 |
| 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 | 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 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但 | 之五后变动百 |
| 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 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 分之一应公告 |
| 文·安吉,在上述规模内 , 个符刊行关 文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 | |
| → 次 次 工 中 公 可 的 放 示 。 ■ 投 资 者 持 有 或 者 通 过 协 议 、 其 他 安 排 | 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 | |
| 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 | 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 | |
| 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 | 表央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 | |
| 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 | 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 | |
| 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 | 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 | |
| 行报告和公告。 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 | 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 | |
| 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 | 定的情形除外。 | |
| 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 ~ | |
| | 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 | |
| | 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 | |
| | 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 | |
| | 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 | |
| | 予公告。 | |
| |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 | |
| | 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 | |
| | 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 |

| 证券法 (2014 年修订) | 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对比 |
|---|--------------------------------|--------------|
| 第八十七条 依照前条规定所作的 | 第六十四条 依照前条规定所作的公告,应当 | 增加资金来 |
| 书面报告和 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包括下列内容: | 源、股份变动 |
| (一)持股人的名称、住所; | (一)持股人的名称、住所; | 时间及方式的 |
| (二)持有的股票的名称、数额; | (二)持有的股票的名称、数额; | 公告 |
| (三)持股达到法定比例或者持股增 | (三)持股达到法定比例或者持股增减变化达 | |
| 减变化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 到法定比例的日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 |
| , ,,,,,,,,,,,,,,,,,,,,,,,,,,,,,,,,,,,,, | (四)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有表决权的股份变动 | |
| | 的时间及方式。 | |
| 第八十八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 | 第六十五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 | 修改个别表述 |
| 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 | 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 | 1990 1 20100 |
| 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 | 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 |
| 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 | 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 | |
| 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 | 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 | |
| | | |
| 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 | 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 |
| 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 收购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要约应当约定,被收 | |
| 收购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收购要约应 | 购公司股东承诺出售的股份数额超过预定收购 | |
| 当约定,被收购公司股东承诺出售的 | 的股份数额的,收购人按比例进行收购。 | |
| 股份数额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 | | |
| 的,收购人按比例进行收购。 | | |
| 第八十九条 依照前条规定发出收 | 第六十六条 依照前条规定发出收购要约,收 | 无修订 |
| 购要约,收购人必须公告上市公司收 | 购人必须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载明下 | |
| 购报告书,并载明下列事项: | 列事项: | |
| (一)收购人的名称、住所; | (一)收购人的名称、住所; | |
| (二)收购人关于收购的决定; | (二)收购人关于收购的决定; | |
| (三)被收购的上市公司名称; | (三)被收购的上市公司名称; | |
| (四)收购目的; | (四)收购目的; | |
| (五) 收购股份的详细名称和预定收 | (五) 收购股份的详细名称和预定收购的股份 | |
| 购的股份数额; | 数额; | |
| (六)收购期限、收购价格; | (六)收购期限、收购价格; | |
| (七)收购所需资金额及资金保证; | (七)收购所需资金额及资金保证; | |
| (八)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时持 | (八)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时持有被收购 | |
| 有被收购公司股份数占该公司已发行 | 公司股份数占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比 | |
| 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 例。 | |
| 第九十条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 | 第六十七条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 | 无修订 |
| 限不得少于三十日,并不得超过六十 | 少于三十日,并不得超过六十日。 | |
| 日。 | | |
| 第九十一条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 | 第六十八条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 | 完善收购不得 |
| 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 | 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收购人需要变更 | 存在情形 |
| 约。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 必 | 收购要约的, <u>应当</u> 及时公告, 载明具体变更事 | 11 11 11 11 |
| 须 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 | 项,且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
| 从 人们公日, 我们共体文文事项。 | (一)降低收购价格; | |
| | | |
| | (二)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 | |
| | (三)缩短收购期限; | |
| |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 | |
| W- 1 | 形。 | |
| 第九十二条 收购要约提出的各项 | 第六十九条 收购要约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 | 不同种类股份 |
| 收购条件,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 | 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 | 可有不同收购 |
| 股东。 | 上市公司发行不同种类股份的,收购人可以针 | 条件 |
| | 对不同种类股份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 | |

| 证券法(2014 年修订) | 证券法 (2019 年修订) | 对比 |
|-------------------------------------|---------------------------------------|-----------------|
| 第九十三条 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 | 第七十条 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 | 无修订 |
| 收购人在收购期限内,不得卖出被收 | 购期限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 | |
| 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 | 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 | |
| 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 | 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 |
| 收购公司的股票。 | | |
| 第九十四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 | 第七十一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可 | 无修订 |
| 收购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 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 | |
| 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 | 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 |
| 行股份转让。 | 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 达成协议后, 收 | |
| 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达成协 | 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 | |
| 议后,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将该收购 | 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 | |
| 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 | 予公告。 | |
| 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 | 在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 |
| 在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 | |
| 第九十五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 | 第七十二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协议双方 | 无修订 |
| 协议双方可以临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 | 可以临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协议转让 | |
| 机构保管协议转让的股票,并将资金 | 的股票,并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银行。 | |
| 存放于指定的银行。 | | |
| 第九十六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 | 第七十三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 | 修改个别表 |
| 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 | 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 | 述,同时因调 |
| 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 | 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 | 整序号相应修 |
| 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 | 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 | 改遵守法律条 |
| 收购的,应当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 | 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 | 文 |
| 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 股份的要约。但是,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 |
| 的要约。但是,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 机构 <mark>的规定</mark> 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 |
| 理机构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 收购人依照前款规定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 |
| 收购人依照前款规定以要约方式收购 | 股份,应当遵守本法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六 | |
| 上市公司股份,应当遵守本法第八十 | 十六条至第七十条的规定。 | |
| 九条至第九十三条的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九十七条 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 | 第七十四条 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 | 修改个别表述 |
| 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该 | 分布不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交易要求 | 0 % () ******* |
| 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 | 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 | |
| 法终止上市交易; 其余仍持有被收购 | 终止上市交易; 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的 | |
| 公司股票的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 | 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 | |
| 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 | 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 |
| 人应当收购。 | 收购行为完成后,被收购公司不再具备股份有 | |
| 收购行为完成后,被收购公司不再具 | 限公司条件的,应当依法变更企业形式。 | |
| 备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应当依法变 | | |
| 更企业形式。 | | |
| 第九十八条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 | 第七十五条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 | 延长了收购完 |
| 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 | 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 | 成后禁止股票 |
| 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二个月内 | 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 转让的期限 |
| 不得转让。 | | |
| 第九十九条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 | 第七十六条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 | 无修订 |
| 人与被收购公司合并,并将该公司解 | 购公司合并,并将该公司解散的,被解散公司 | ** |
| 散的,被解散公司的原有股票由收购 | 的原有股票由收购人依法更换。 | |
| 人依法更换。 | 收购行为完成后, 收购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将收 | |
| 第一百条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 | 购情况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 | |
| 应当在十五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国务 | 易所,并予公告。 | |
| L T T T T T T N N N N II VUIX F E T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证券法(2014 年修订) | 证券法 (2019 年修订) | 对比 |
|---------------------------------|------------------------------|---|
| 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 | |
| 并予公告。 | | |
| 第一百零一条 收购上市公司中由 | 第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 | 上市公司分立 |
|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持有的股份,应 | 本法制定上市公司收购的具体办法。 | 或合并应向监 |
| 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 | 上市公司分立或者被其他公司合并,应当向国 | 管机构报告并 |
| 门批准。 | 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予公告。 | 公告 |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应当 依照本 | | |
| 法的 <mark>原则</mark> 制定上市公司收购的具体办 | | |
| 法。 | | |
| | 第六章 投资者保护 | |
| | 第八十八条 证券公司向投资者销售证券、 | 增加关于保护 |
| | 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规定充分了解投资者的 | 投资者合法权 |
| | 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 | 益的相关规定 |
| | 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 如实说明证 | |
| | 券、服务的重要内容,充分揭示投资风险;销 | |
| | 售、提供与投资者上述状况相匹配的证券、服 | |
| | 务 。 | |
| | 投资者在购买证券或者接受服务时,应当按照 | |
| | 证券公司明示的要求提供前款所列真实信息。 | |
| | 拒绝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证券公 | |
| | 司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按照规定拒绝向其销售 | |
| | 证券、提供服务。 | |
| | 证券公司违反第一款规定导致投资者损失的, | |
| | 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 | 第八十九条 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 | 对普通投资者 |
| | 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投资者可 | 的保护力度更 |
| | 以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 | 大 |
| | 的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 |
| | 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证券公司 | |
| | 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 | |
| | 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欺 | |
| | 诈等情形。证券公司不能证明的 ,应当承担相 | |
| | 应的赔偿责任。 | |
| | 第九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 | *** [*** *** *** *** *** *** *** *** * |
| | 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 | 权制度 |
| | 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 | |
| | 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 | |
| | 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 | |
| | 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 | |
| | 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 | |
| | 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 |
| |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 | |
| | 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 |
| |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 | |
| | 东权利。 | |
| |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 | |
| | 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 | |
| | 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 |
| | 责任。 | |

| 证券法(2014 年修订) | 证券法 (2019 年修订) | 对比 |
|---------------|----------------------|--------|
| | 第九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分 | 强调现金分 |
| | 配现金股利的具体安排和决策程序,依法保障 | 红,保障投资 |
| | 股东的资产收益权。 | 者的资产收益 |
| | 上市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及提取法 | 权 |
| | 定公积金后有盈余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 | |
| | 定分配现金股利。 | |
| | 第九十二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设 | 新增债券持有 |
| | 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说 | 人会议相关规 |
| | 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规则和其 | 定 |
| | 他重要事项。 | |
|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 | |
| | 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 | |
| | 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 | |
| | 或者其他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 | |
| | 机构担任,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 | |
| | 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 | |
| | 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 | |
| | 利益。 | |
| | 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 | |
| | 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 | |
| | 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 | |
| | 加民事诉讼或者清算程序。 | |
| | 第九十三条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 | 新增现行赔付 |
| | 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 制度 |
| |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 | |
| | 公司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 | |
| | 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 | |
| | 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向发行人以及其他连带 | |
| | 责任人追偿。 | |
| | 第九十四条 投资者与发行人、证券公司等 | 增加证券纠纷 |
| | 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 | 调解和支持诉 |
| | 调解。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 | 讼相关规定 |
| | 纷,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证券公司不 | |
| | 得拒绝。 | |
| | 投资者保护机构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可 | |
| | 以依法支持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 |
| |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 | |
| |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 | |
| | 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 |
| | 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 | |
| | 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 |
| | 司法》规定的限制。 | |
| | 第九十五条 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 | 完善股东代表 |
| | 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 | 诉讼制度 |
| | 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 | |
| | 诉讼。 | |
| | 对按照前款规定提起的诉讼,可能存在有相同 | |

| 证券法(2014 年修订) | 证券法 (2019 年修订) | 对比 |
|----------------------------------|--------------------------------------|--------|
| | 诉讼请求的其他众多投资者的,人民法院可以 | |
| | 发出公告,说明该诉讼请求的案件情况,通知 | |
| | 投资者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人民法院 | |
| | 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投资者发生 | |
| | 效力。 | |
| | 投资者保护机构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 | |
| | 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 | |
| | 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前款规定向人民法院 | |
| | 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 | |
| | 除外。 | |
|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 第七章 证券交易场所 | |
| 第一百零二条 证券交易所是为证 | 第九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 | 修改部分表述 |
| 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 | 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 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 | |
| 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 <mark>的法人</mark> 。 | 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 | |
|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解散,由国务院 | 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 |
| 决定。 | 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 | |
| | 易场所 的设立、 变更 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 | |
| |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组 | |
| | 织机构、管理办法等,由国务院规定。 | |
| | 第九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 | 增加关于多层 |
| | 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可以根据证券品种、行 | 次证券交易场 |
| | 业特点、公司规模等因素设立不同的市场层 | 所的规定 |
| | 次。 | |
| | 第九十八条 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 | 增加区域性股 |
| | 股权市场为非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转让提供 | 权市场的规定 |
| | 场所和设施,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
| 第一百零三条 设立证券交易所必 | 第九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履行自律管理职能, | 明确证券交易 |
| 须制定章程。 | 应当遵守社会公共利益优先原则,维护市场的 | 所的职能定位 |
| 证券交易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必须 | 公平、有序、透明。 | |
|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设立证券交易所必须制定章程。证券交易所章 | |
| | 程的制定和修改,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 |
| | 机构批准。 | |
| 第一百零四条 证券交易所必须在 | 第一百条 证券交易所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 | 无修订 |
| 其名称中标明证券交易所字样。其他 | 证券交易所字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 | |
|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证券交易 | 使用证券交易所或者近似的名称。 | |
| 所或者近似的名称。 | | |
| 第一百零五条 证券交易所可以自 | 第一百零一条 证券交易所可以自行支配的 | 无修订 |
| 行支配的各项费用收入,应当首先用 | 各项费用收入,应当首先用于保证其证券交易 | |
| 于保证其证券交易场所和设施的正常 | 场所和设施的正常运行并逐步改善。 | |
| 运行并逐步改善。 | 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的财产积累归会员所 | |
| 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的财产积累 | 有, 其权益由会员共同享有, 在其存续期间, | |
| 归会员所有, 其权益由会员共同享有, | 不得将其财产积累分配给会员。 | |
| 在其存续期间,不得将其财产积累分 | | |
| 配给会员。 | | |
| 第一百零六条 证券交易所设理事 | 第一百零二条 实行会员制的 证券交易所设 | 明确证件交易 |
| 会。 | 理事会、 监事会 。 | 所设置监事会 |
| 第一百零七条 证券交易所设总经 | 证券交易所设总经理一人,由国务院证券监督 | |
| 理一人,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管理机构任免。 | |
| 任免。 | | |

| 证券法 (2014 年修订) | 证券法 (2019 年修订) | 对比 |
|--|--|----------------|
| 第一百零八条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 第一百零三条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修改部分表述 |
|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 | 72 72 177 7 2 |
| 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 | 的,不得担任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 | |
| 交易所的负责人: |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 | |
|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 | 证券交易 <mark>场</mark> 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 | |
| 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 | 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 |
| 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 | 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 |
|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 |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 <mark>吊销执业证</mark> | |
| 之日起未逾五年; | 书或者被取消资格 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 其 | |
|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 <mark>撤</mark> | 他证券服务机构 的专业人员,自被 吊销执业证 | |
| 销资格 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 <mark>投资</mark> | 书或者被取消资格 之日起未逾五年。 | |
| 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 | | |
| 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 | | |
| 业人员,自被 撤销资格 之日起未逾五 | | |
| 年。 | | |
| 第一百零九条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 | 第一百零四条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 | 修改个别表述 |
| 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 | 开除的证券交易 <mark>场</mark> 所、 <mark>证券公司</mark> 、证券登记结 | |
| 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 、证券公 | 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 | |
| 司 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 |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交易所的 | |
| 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交易所的从 | 从业人员。 | |
| 业人员。 | | |
| 第一百一十条 进入证券交易所参 | 第一百零五条 进入 实行会员制的 证券交易 | 明确非会员不 |
| 与集中交易的,必须是证券交易所的 | 所参与集中交易的,必须是证券交易所的会员。 | 得直接参与股 |
| 会员。 | 证券交易所不得允许非会员直接参与股票的 | 票集中交易 |
| | 集中交易。 |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投资者应当与证 | 第一百零六条 投资者应当与证券公司签订 | 强调实名开立 |
| 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委托协议,并在 | 证券交易委托协议,并在证券公司实名开立账 | 账户 |
| 证券公司开立 证券交易 账户,以书面、 | 户,以书面、电话、 自助终端、网络 等方式, | |
| 电话以及 <mark>其他</mark> 方式,委托该证券公司 | 委托该证券公司代其买卖证券。 | |
| 代其买卖证券。 | | |
| | 第一百零七条 证券公司为投资者开立账 | 强化证券交易 |
| | 户,应当按照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身份信息进 | 实名制 |
| | 行核对。 | |
| | 证券公司不得将投资者的账户提供给他人使 | |
| | 用。 | |
| hts 1 to 32 32 32 10 10 10 10 | 投资者应当使用实名开立的账户进行交易。 | - 4\-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证券公司根据投 | 第一百零八条 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的委托, | 无修订 |
| 资者的委托,按照证券交易规则提出 | 按照证券交易规则提出交易申报,参与证券交易以及企业的 | |
| 交易申报,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的集 | 易所场内的集中交易,并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 | |
| 中交易,并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 | 应的清算交收责任。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成 | |
| 清算交收责任;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 | 交结果,按照清算交收规则,与证券公司进行 | |
| 据成交结果,按照清算交收规则,与 | 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并为证券公司客户办 | |
| 证券公司进行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 | 理证券的登记过户手续。 | |
| 收,并为证券公司客户办理证券的登记计点手续 | | |
| 记过户手续。 | 每 五雨山夕 江光六目叱己业生妇妇八五 | 明确江平云目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 | 第一百零九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为组织公平 | 明确证券交易 |
| 为组织公平的集中交易提供保障,公 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并按交易日制 | 的集中交易提供保障, <mark>实时</mark> 公布证券交易即时 行樓, 光控交易日制佐证券市场行樓, 五以 | 所对即时行情 享有权益 |
| | 行情,并按交易日制作证券市场行情表,予以 | 子月仪位 |
| 作证券市场行情表,予以公布。 | 公布。 | |

| 证券法(2014 年修订) | 证券法 (2019 年修订) | 对比 |
|---|---|-------------|
| 未经证券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 | 证券交易即时行情的权益由证券交易所依法 | |
| 人不得发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 | 享有 。未经证券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 | |
| | 不得发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 | |
| | 第一百一十条 上市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 | 规范停复牌制 |
| | 申请其上市交易股票的停牌或者复牌,但不得 | 度 |
| | 滥用停牌或者复牌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
| | 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决定上 | |
| | 市交易股票的停牌或者复牌。 |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田突发性事件而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重 | 规范技术性停 |
| 影响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时,证券交 | 大技术故障、重大人为差错等突发性事件而影 | 牌和临时停市 |
| 易所可以采取技术性停牌的措施; 因 | 响证券交易正常进行时,为维护证券交易正常 | 行为 |
| 不可抗力的突发性事件或者为维护证 | 秩序和市场公平,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 | |
| 券交易的正常秩序,证券交易所可以 | 则采取技术性停牌、临时停市等处置措施,并 | |
| 决定临时停市。 | 应当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
| 证券交易所采取技术性停牌或者决定 | 因前款规定的突发性事件导致证券交易结果 | |
| 临时停市,必须及时报告国务院证券 | 出现重大异常,按交易结果进行交收将对证券 | |
| 监督管理机构。 | 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造成重大影响的,证 | |
| | 券交易所按照业务规则可以采取取消交易、通 | |
| | 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暂缓交收等措施,并应当 | |
| | 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公告。 | |
| | 证券交易所对其依照本条规定采取措施造成 | |
| | 的损失,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存在重大过 | |
| | 错的除外。 |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对证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交易实 | 强调了重大异 |
| 券交易实行实时监控,并按照国务院 | 行实时监控,并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常交易情况的 |
|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对异常的 | 的要求,对异常的交易情况提出报告。 | 及时性 |
| 交易情况提出报告。 | 证券交易所根据需要,可以按照业务规则对出 | |
|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信 | 现重大异常交易情况的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限制 | |
| 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进行监督,督 | 交易,并 <mark>及时报告</mark>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
| 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 | | |
| 证券交易所根据需要,可以对出现重 | | |
| 大异常交易情况的证券账户限制交 | | |
| 易,并 <mark>报</mark>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备 | | |
| x . | # - 1 - 4 | 田中エットロ |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加强对证 | 明确证券交易 |
| | 券交易的风险监测,出现重大异常波动的,证 | 所度证券交易 |
| | 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限制交易、强制原期符件累进并,并由国有赔证业监督 | 风险监测以及 |
| | 制停牌等处置措施,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报告;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稳定的,证券交 | 重大异常波动 |
| | | 的处置权 |
| | 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临时停市等处置措 | |
| | 施并公告。 证券交易所对其依照本条规定采取措施造成的 | |
| | | |
| | 损失,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 | |
| 第一百一十一名 证坐六旦印片业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从其收取 | 无修订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 | | 儿炒 刀 |
| 从其收取的交易费用和会员费、席位 | 的交易费用和会员费、席位费中提取一定比例 的金额设立风险基金。风险基金由证券交易所 | |
| 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设立风险基 | | |
| 金。风险基金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管理。 | 理事会管理。 | |
| 生。 | 风险基金提取的具体比例和使用办法,由国务 | <u> </u> |

| 1 | | | | |
|-----|----|---|---|---|
| 62 | 7 | ◂ | | ١ |
| 7 | K. |) | | 0 |
| ч | | 4 | 4 | 7 |
| -70 | | | v | |

| 证券法 (2014 年修订) | 证券法 (2019 年修订) | 对比 |
|---|--|--------|
| 风险基金提取的具体比例和使用办 | 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 | |
| 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 | 定。 | |
|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 证券交易所应当将收存的风险基金存入开户银 | |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 | 行专门账户,不得擅自使用。 | |
| 将收存的风险基金存入开户银行专门 | THE A DOME | |
| 账户,不得擅自使用。 | |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依照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律、行政 | 明确在证券 |
| 证券 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上市规则、 | 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制定 | 从事证券交易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会员管理规则和其他有 | |
| | | |
| 规则,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关业务规则,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 | 则 |
| 批准。 | 准。 | |
| | 在证券交易所从事证券交易,应当遵守证券交 | |
| | 易所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违反业务规则的, | |
| | 由证券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或者采取其他自 | |
| | 律管理措施。 | |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的负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和其 | 无修订 |
| 责人和其他从业人员在执行与证券交 | 他从业人员执行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职务时,与 | |
| 易有关的职务时,与其本人或者其亲 | 其本人或者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
| 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 |
| 第一百二十条 按照依法制定的交 | 第一百一十七条 按照依法制定的交易规则 | 明确例外情形 |
| 易规则进行的交易,不得改变其交易 | 进行的交易,不得改变其交易结果, 但本法第 | |
| 结果。对交易中违规交易者应负的民 | 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 。对交易中违 | |
| 事责任不得免除;在违规交易中所获 | 规交易者应负的民事责任不得免除; 在违规交 | |
| 利益,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 易中所获利益,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 |
|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证券交易所内 | | 废除 |
| 从事证券交易的人员,违反证券交易 | | |
| 所有关交易规则的, 由证券交易所给 | | |
| 予纪律处分; 对情节严重的,撤销其 | | |
| 资格,禁止其入场进行证券交易。 | | |
| 第六章 证券公司 | 第八章 证券公司 | |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设立证券公司,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 | 放松设立证券 |
| 须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审查 批 | ■ 列条件, <mark>并</mark>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公司的财务要 |
| 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 |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 求,不再要求 |
| 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 | (二)主要股东 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 | 持续经营能力 |
| 务。 | 的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 | 和净资产金额 |
|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法所称证券公 | 违规记录; | |
| 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公司注册资本; | |
| 和本法规定设立的经营证券业务的有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 | |
| 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 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 | |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设立证券公司,应 | (五)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 |
| | (六)有合格的经营场所、业务设施 和信息技 | |
| 当具备下列条件: | (八)有合俗的红色切别、亚牙皮施和信心权 术系统; | |
|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 ^ ^ * 5.5 ;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 | |
| 公司章程; | 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二)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 | |
| 信誉良好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 | 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 | |
| 记录,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 | 和个人不得 以证券公司名义开展 证券业务 活 | |
| (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 <mark>效</mark> 。 |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 | | |
| 备任职资格 ,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从业 | | |

| 证券法(2014 年修订) | 证券法 (2019 年修订) | 对比 |
|---|---|---------------|
| 证券法(2014年修订) 资格; (五)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制度; (五)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大)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的证据, 多院证券规定的管理机构, 为院证券。 经国务院证券经营有别, 证券投资交易,证券投资交易,证券投资交易,证券投资交易,证券资产管理; (一二)的身所证券。 管理分证证券。 (二二)的身所证券。 (五),其他是,证券资产管理; (七)直证券资产管理; (七)直证券股规定并经国务院证券服务,证券服务,证券服务,证券服务,证券服务,证券服务,证券租款,证券股规定并经国务的的批准。 | 第一百二十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核准,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 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证券业务: (一)证券投资咨询; (二)证券投资咨询; (三)与证券发资资为有关的财务 顾问; (四)证券融资市交易; (1一)证券融资市交易; (1一)证券融资市交易; (1一)证券上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前款规定事项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的理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核准的,应当符合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当符合 | 对核准期限作出规定 |
| | | |
| | 户出借资金或者证券。 |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必须在 其名称中标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者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 | 废除 |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经营本 法第一百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经营本 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 币五千万元;经营第(四)项至第(七)项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至第(也),还是 《世》,以上的,项业务中两项以上的,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经营本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千万元;经营第(四)项至第(八)项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亿元;经营第(四)项业务中两项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亿元。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 根据法规条文的变动相应改变 |

| 证券法(2014 年修订) | 证券法 (2019 年修订) | 对比 |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无修订 |
| 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证券公司设立申 | 应当自受理证券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 | |
| 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 | 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并根据审慎监管 | |
| 法定程序并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 | 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 |
| 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 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 |
| 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 | 证券公司设立申请获得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 | |
| 明理由。 | 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 |
| 证券公司设立申请获得批准的,申请 | 领取营业执照。 | |
| 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 | 证券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 | |
| 关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 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证券 | |
| 证券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 业务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 | |
| 十五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 | 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 |
| 构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未取得 | | |
|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 | | |
| 经营证券业务。 | |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 设立、收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变更证券业务范 | 缩减证券公司 |
| 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 ,变更业务范围, | 围,变更 <mark>主要</mark> 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 | 需核准范围 |
| 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 | 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 <mark>应当</mark> 经国务院 | |
| 整,减少注册资本, 变更持有百分之 |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 |
| 五以上 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变 | | |
| 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 合并、分 | | |
| 立、停业、解散、破产, 必须 经国务 | | |
| 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批准 。 | | |
| 证券公司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 | | |
| 证券经营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 | | |
| 督管理机构批准。 | | |
| 第一百三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 第一百二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修改表述 |
| 理机构应当对证券公司的净资本, 净 | 应当对证券公司净资本 <mark>和其他</mark> 风险控制指标作 | |
| 资本与负债的比例,净资本与净资产 | 出规定。 | |
| 的比例,净资本与自营、承销、资产 | 证券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 | |
| 管理等业务规模的比例,负债与净资 | 外 ,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 | |
| | TO THE TOTAL PROPE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或者担保。 | |
| 的比例等 风险控制指标作出规定。 | | |
| 的比例等 风险控制指标作出规定。 证券公司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 | | |
| 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作出规定。 证券公司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 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 或者担保。 | |
| 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作出规定。 证券公司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 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一百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 | 或者担保。 第一百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 |
| 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作出规定。 证券公司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 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一百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 | 或者担保。 第一百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 | 案制,同时何 |
| 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作出规定。 证券公司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 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一百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 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 | 或者担保。 第一百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 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 | |
| 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作出规定。 证券公司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 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一百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 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 或者担保。 第一百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 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 营管理能力。证券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 | 案制,同时何 |
| 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作出规定。 证券公司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 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一百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 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并在任职前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 或者担保。 第一百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证券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 | 案制,同时何 |
| 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作出规定。 证券公司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 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一百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 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并在任职前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 或者担保。 第一百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证券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案制,同时何 |
| 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作出规定。 证券公司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 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一百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 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并在任职前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 | 或者担保。 第一百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证券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 案制,同时何 |
| 的比例等 风险控制指标作出规定。 证券公司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一百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 | 或者担保。 第一百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证券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 | 案制,同时何 |
| 的比例等 风险控制指标作出规定。 证券公司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 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一百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且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并在任职前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并在任职前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并在任职前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并在任职前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并在任职前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一时,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 | 或者担保。 第一百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证券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案制,同时何 |
| 的比例等 风险控制指标作出规定。 证券公司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 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一百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或者担保。 第一百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理能力。证券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 | 案制,同时何 |
| 产的比例,以及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作出规定。 法辩标作出规定的关联 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或者担保。 第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 或者担保。 第一百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证券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强调董监高4案制,同时位改部分表述 |

| 证券法 (2014 年修订) | 证券法 (2019 年修订) | 对比 |
|--|--|---------------|
|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 |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 <mark>吊销执业证</mark> | |
| 之日起未逾五年; | 书或者被取消 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 其 | |
|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 <mark>撤</mark> | 他证券服务机构 的专业人员,自被 吊销执业证 | |
| <mark>销</mark> 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 <mark>投资</mark> | 书或者被取消 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 |
| 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 | | |
| 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 | | |
| 业人员,自被 撤销 资格之日起未逾五 | | |
| 年。 | |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因违法行为或者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 | 强调证券从业 |
| 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 | 人员应当品行良好,具备从事证券业务所需的 | 人员的品行和 |
| 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 | 专业能力。 | 专业能力 |
| 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 |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场 | (= 1,3) |
| 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公司的从 | 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 | |
| 业人员。 | 机构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 |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 | 员,不得招聘为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 | |
| 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 |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 | |
| 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不得在证券公 | 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不得在证券公司 | |
| 司中兼任职务。 | 中兼任职务。 |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国家设立证券投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设立证券投资者保护 | 明确证券投资 |
| 资者保护基金。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 基金。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由证券公司缴纳的 | 者保护基金规 |
| 由证券公司缴纳的资金及其他依法筹 | 资金及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组成,其规模以及 | 模由国务院规 |
| 集的资金组成,其筹集、管理和使用 | 等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定 |
| 一 | · 发来、官垤和使用的共体办法田国务院规定。 | , 人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从每年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从每年的业务收 | 规定交易风险 |
| 的 税后利润中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 入中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 经营 | 准备金从业务 |
| 用于弥补证券 交易 的损失,其提取的 | 的损失,其提取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 | 收入中提取 |
| 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管理机构 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 规定。 | 以八十灰 坻 |
| 规定。 | 1 | |
| 第一百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 | 增加证券做市 |
| 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隔离 | 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公司与 | |
| □ 立陸至內部在刑刑及,不取自效隔离 ■ 措施,防范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同客 | 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 业务 |
| | 证券公司必须将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 | |
| 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证券公司必须将其证券经纪业务、证 | 多、证券自营业务、 <mark>证券做市业务</mark> 和证券资产 | |
| # | 一 | |
| 一 | 官 | |
| | 第二十二十分 | 工放江 |
| 第一百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的自营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 | 无修订 |
| 业务必须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不得假 | 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不得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 | |
| 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进行。 | 个人名义进行。 | |
|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使用自有资 |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使用自有资金和依法 | |
| 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 | 等集的资金。 江光公司工程收甘点共取户供从从上使用 | |
| 证券公司不得将其自营账户借给他人 | 证券公司不得将其自营账户借给他人使用。 | |
| 使用。 | 应 工一上夕 下业八二上山上山山上 | はたこれっ |
| 第一百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依法享 | 第一百三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法审慎经营, | 增加证券公司 |
| 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其合法经营不受 | 勤勉尽责,诚实守信。 | 业务活动的要 |
| 干涉。 | 证券公司的业务活动,应当与其治理结构、内 | 求 |
| | 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以及风险控制指 | |
| | 标、从业人员构成等情况相适应,符合审慎监 | |
| | 管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 | |
| | 证券公司依法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其合法经 | |

| 证券法(2014 年修订) | 证券法 (2019 年修订) | 对比 |
|-----------------------------|--|---------|
| | 营不受干涉。 |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客户的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客户的交易结算 | 删除具体办法 |
| 交易结算资金应当存放在商业银行, | 资金应当存放在商业银行,以每个客户的名义 | 和实施步骤由 |
| 以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具 | 单独立户管理。 | 国务院规定 |
| 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 证券公司不得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归 | |
| 证券公司不得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 | 入其自有财产。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 | |
| 和证券归入其自有财产。禁止任何单 | 形式挪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证券公 | |
| 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的交 | 司破产或者清算时,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 | |
| 易结算资金和证券。证券公司破产或 | 券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非因客户 | |
| 者清算时,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 | 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 | |
| 券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 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客户的交易结算 | |
| 非因客户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 | 资金和证券。 | |
| 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 | | |
| 者强制执行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 | | |
| 券。 | | |
| 第一百四十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应 | 无修订 |
| 业务,应当置备统一制定的证券买卖 | 当置备统一制定的证券买卖委托书,供委托人 | 7 – 1,2 |
| 委托书, 供委托人使用。采取其他委 | 使用。采取其他委托方式的,必须作出委托记 | |
| 托方式的,必须作出委托记录。 | 录。 | |
| 客户的证券买卖委托,不论是否成交, | 客户的证券买卖委托,不论是否成交,其委托 | |
| 其委托记录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 保 | 记录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保存于证券公司。 | |
| 存于证券公司。 | | |
| 第一百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接受证 | 第一百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接受证券买卖的 | 删除对账单由 |
| 券买卖的委托,应当根据委托书载明 | 委托,应当根据委托书载明的证券名称、买卖 | 交易经办人员 |
| 的证券名称、买卖数量、出价方式、 | 数量、出价方式、价格幅度等,按照交易规则 | 以外的审核人 |
| 价格幅度等,按照交易规则代理买卖 | 代理买卖证券,如实进行交易记录;买卖成交 | 员逐笔审核规 |
| 证券,如实进行交易记录;买卖成交 | 后,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买卖成交报告单交付客 | 定 |
| 后,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买卖成交报告 | 户。 | / _ |
| 单交付客户。 | ↓ / 。 □ 证券交易中确认交易行为及其交易结果的对账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券交易中确认交易行为及其交易结 | 单必须真实,保证账面证券余额与实际持有的 | |
| 果的对账单必须真实,并由交易经办 | 证券相一致。 | |
| 人员以外的审核人员逐笔审核,保证 | | |
| 账面证券余额与实际持有的证券相一 | | |
| 致。 | | |
| 第一百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为客户 | | 调整至第一百 |
| 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服务,应当按 | | 二十条 |
| 昭国条院的规定并经国条院证券监督 | | — I X |
| 管理机构批准。 | | |
| 第一百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 | 第一百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不 | 新增限制集中 |
| 纪业务,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而 | | |
| 块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 | 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 | 人勿ずツ |
| 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 | 证券价关、庆及大头数量或有大头价格。 | |
| 人大 | 接参与证券的集中交易。 | |
| 第一百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不得以 | 第一百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不得对客户证券 | 修改了个别表 |
| | | |
| 任何方式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 | 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 | 述 |
| 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 诺。 | |
| | | |

| 证券法 (2014 年修订) | 证券法 (2019 年修订) | 对比 |
|--|--|--------------------------------------|
| 第一百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 <mark>及其</mark> 从 业人员不得 未经过其依法设立的营业 多所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 第一百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执行所属的证券公司的指令或者利用职务违反交易规则的,由所属的证券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 | 修改个别表述 |
| 第一百四十六条 证券公司的从业 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执行所属的 正券公司的指令或者利用职务违反交 易规则的,由所属的证券公司承担全 部责任。 | 卖证券。 | |
| 第一百四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妥 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 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 内各项 资料 ,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 篡改或者毁损。上述 资料 的保存期限 不得少于二十年。 | 第一百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客户信息查询制度,确保客户能够查询其账户信息、委托记录、交易记录以及其他与接受服务或者购买产品有关的重要信息。 证券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 | 新增证券公司 应建立客户付息查询制度 |
| 第一百四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 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 送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证 龄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指定 的期限内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正券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国 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 为信息、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 | 各项信息,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 毀损。上述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业务、财务等经 营管理信息和资料。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有权要求证券公司及其 主要 股东、实际控制人 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证券公司及其 主要 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国务院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 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 修改个别表 |
| 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委托会 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证券公 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资产 价值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具体办法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主 管部门制定。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证券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资产价值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具体办法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 无修订 |
| 第一百五十条 证券公司的 净资本 或者其他 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 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 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 行为严重危及该证券公司的稳健运 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 采取下列措施: | 第一百四十条 证券公司的治理结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证券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一)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核准新业务; | 扩大责令限 转让、 权 使股东 和 围至 的股东 |

(二)停止批准增设、收购营业性分 支机构;

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

(三)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

- (一)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 (二)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 (三)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 利;
 - (四)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 者限制其权利;

| 证券法(2014 年修订) | 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对比 |
|------------------------------|---|---------------|
| 福利; | (五)撤销有关业务许可; | |
| (四)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 | (六)认定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 |
| 定其他权利; | 人员为不适当人选; | |
| (五) 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 | (七)责令负有责任的股东转让股权,限制负 | |
| 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有责任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 |
| (六)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 | 证券公司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 |
| 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 机构提交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经验 | |
| (七)撤销有关业务许可。 | 收, 治理结构、合规管理、 风险控制指标 符合 | |
| 证券公司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 | 规定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 | |
| 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报告。国务院证券 | 其采取的前款规定的有关 <mark>限制</mark> 措施。 | |
| 监督管理机构经验收, 符合有关风险 | | |
| 控制指标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 | | |
| 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前款规定的有 | | |
| 关措施。 | | |
| 第一百五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股东 | 第一百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股东有虚假出 | 无修订 |
| 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的, 国务 | 资、抽逃出资行为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 | |
| 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 | 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责令其转让所持 | |
| 改正,并可责令其转让所持证券公司 | 证券公司的股权。 | |
| 的股权。 | 在前款规定的股东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 | |
| 在前款规定的股东按照要求改正违法 | 让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 |
| 行为、转让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前, | 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 | |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 | | |
| 股东权利。 | | |
| 第一百五十二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 | 第一百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 删除撤销董监 |
|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 | 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证券公司存在 | 高任职资格的 |
| 致使证券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国务院证 | 规定 |
| 或者重大风险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 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证券公司予以更换。 | 7747 |
| 理机构可以撤销其任职资格,并责令 | 7 m l l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公司予以更换。 | | |
| 第一百五十三条 证券公司违法经 | 第一百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 | 无修订 |
| 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证券 | 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投 | 7312 14 |
| 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国务 | 资者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 | |
| 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证券公 | 该证券公司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 | |
| 司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 | 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 |
| 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 | |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证券公司被责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证券公司被责令停业整 | 修改个别表 |
| 今停业整顿、被依法指定托管、接管 | 顿、被依法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清算期间,或 | |
| 或者清算期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 | 者出现重大风险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 | ~ |
| 级 有 | 构批准,可以对该证券公司直接负责的董事、 | |
| 以对该证券公司直接负责的董事、监 |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 | |
| 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 以下措施: | |
| 争、同级官垤八贝和共他且按页红八 员采取以下措施: | 以下看施: (一)通知出境 <mark>入境</mark> 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 |
| (一)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 |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 | |
| 出境; | 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 | |
| 山現;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 | | |
| | 利。 | |
| 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 | | |
| 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 放上本 下班 或归从林阳比 | |
|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第九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カオスパナー |
| 第一百五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 | 第一百四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 | 修改个别表立 |

| 证券法 (2014 年修订) | 证券法 (2019 年修订) | 对比 |
|-------------------------------|--|------------------|
| 构是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 | 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 | |
| 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 的法人。 | 利为目的, 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 |
|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经国务院 |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 | |
|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管理机构批准。 | |
| 第一百五十六条 设立证券登记结 | 第一百四十六条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 | 放宽设立条件 |
| 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当具备下列条件: | |
| (一)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二亿元; | (一)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二亿元; | |
| (二)具有证券登记、存管和结算服 | (二)具有证券登记、存管和结算服务所必须 | |
| 务所必须的场所和设施; | 的场所和设施; | |
| -(三)主要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必须 | (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 | |
|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 件。 | |
|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证券登记 | |
| 的其他条件。 | 结算字样。 | |
|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名称中应当标明 | | |
| 证券登记结算字样。 | | |
| 第一百五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 | 第一百四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履行下 | 修改个别表述 |
| 构履行下列职能: | 列职能: | |
| (一)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 | (一)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 | |
| (二)证券的存管和过户; | (二)证券的存管和过户; | |
| (三)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 | (三)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 | |
| (四) 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交易的清 | (四)证券交易的清算和交收; | |
| 算和交收; | (五)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证券权益; | |
| (五)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证券权益; | (六)办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查询、信息服务; | |
| (六)办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查询; |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 | |
|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一 | |
| 的其他业务。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证券交易所和国务院批 | 增加不在交易 |
| 第一百五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采 取全国集中统一的运营方式。 | 東一日四十八条 在证券交易所和国务院批 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 证券的 | 增加不任父勿 所和国务院规 |
|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章程、业务规则应 | 登记结算,应当采取全国集中统一的运营方式。 | 定其他交易场 |
| 当依法制定 ,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 前款规定以外的证券,其登记、结算可以委托 | 所交易证券的 |
| 理机构批准。 |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其他依法从事证券登 | 登记、结算办 |
| 王小山17 1mm上。 | 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办理。 | 理规定 |
| | 第一百四十九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依 | 生///人 |
| | 法制定章程和业务规则,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 | |
| | 管理机构批准。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参与人应当 | |
| | 遵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制定的业务规则。 | |
| 第一百五十九条 证券持有人持有 | 第一百五十条 在证券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批 | 增加证券交易 |
| 的证券,在上市交易时, 应当全部存 | 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证券,应 | 场所 |
| 管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当全部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
|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得挪用客户的证 |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得挪用客户的证券。 | |
| 券。 | | |
| 第一百六十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第一百五十一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向 | 无修订 |
| 应当向证券发行人提供证券持有人名 | 证券发行人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有关资料。 | |
| 册及其有关资料。 |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的结 | |
|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证券登记 | 果,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提供证 | |
| 结算的结果,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 | 券持有人登记资料。 | |
| 券的事实,提供证券持有人登记资料。 |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保证证券持有人名册和 | |
|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保证证券持有 | 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 | |
| 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 | 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 |

| 完整,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 | |
|-------------------------------|--|--------|
| 损 。 | | |
| I/X 0 | | |
| 第一百六十一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 | 第一百五十二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采 | 无修订 |
| 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证业务的正常 | 取下列措施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 | |
| 进行: | (一) 具有必备的服务设备和完善的数据安全 | |
| (一) 具有必备的服务设备和完善的 | 保护措施; | |
| 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 (二)建立完善的业务、财务和安全防范等管 | |
| (二)建立完善的业务、财务和安全 | 理制度; | |
| 防范等管理制度; | (三)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 | |
| (三)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 | | |
| 第一百六十二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 | 第一百五十三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妥 | 无修订 |
| 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存管和结算的 | 善保存登记、存管和结算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 | |
| 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其保存 | 件和资料。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 |
| 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 | |
| 第一百六十三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 | 第一百五十四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设 | 无修订 |
| 构应当设立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用于 | 立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用于垫付或者弥补因违 | |
| 垫付或者弥补因违约交收、技术故障、 | 约交收、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 | |
| 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证券登记 | 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损失。 | |
| 结算机构的损失。 |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 | |
|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从证券登记结算机 | 收入和收益中提取,并可以由结算参与人按照 | |
| 构的业务收入和收益中提取,并可以 | 证券交易业务量的一定比例缴纳。 | |
| 由结算参与人按照证券交易业务量的 |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办法,由国务 | |
| 一定比例缴纳。 | 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 | |
|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办法, | 定。 | |
| 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 | | |
| 院财政部门规定。 | | |
| 第一百六十四条 证券结算风险基 | 第一百五十五条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应当存 | 无修订 |
| 金应当存入指定银行的专门账户,实 | 入指定银行的专门账户,实行专项管理。 | |
| 行专项管理。 |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赔偿 | |
|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证券结算风险基 | 后,应当向有关责任人追偿。 | |
| 金赔偿后,应当向有关责任人追偿。 | | |
| 第一百六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 | 第一百五十六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解 | 无修订 |
| 构申请解散,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 | 散,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
| 管理机构批准。 | | |
| 第一百六十六条 投资者委托证券 | 第一百五十七条 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进行 | 修改部分表述 |
| 公司进行证券交易,应当申请开立证 | 证券交易,应当通过证券公司申请在证券登记 | |
| 券账户。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 | 结算机构 开立证券账户。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 | |
| 规定 以投资者本人的名义 为投资者开 | 当按照规定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 | |
| 立证券账户。 | 投资者申请开立账户,应当持有证明中华人民 | |
| 投资者申请开立账户,必须持有证明 | 共和 国公民 、法人、合伙企业 身份的合法证件。 | |
| 中国公民身份 或者中国法人资格 的合 | 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法证件。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第一百六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 | 第一百五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中 | 补充了证券登 |
| 构为证券交易提供净额结算服务时, | 央对手方提供证券结算服务的,是结算参与人 | 记结算机构结 |
| 应当要求结算参与人按照货银对付的 | 共同的清算交收对手,进行净额结算,为证券 | 算方式 |
| 原则,足额交付证券和资金,并提供 | 交易提供集中履约保障。 | • |
| | | |
| 交收担保。 |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净额结算服 | |
| |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净额结算服务时,应当要求结算参与人按照货银对付的原 | |

| 1 | | | | |
|---|---|---|-----|---|
| 1 | 7 | ۹ | | ١ |
| 7 | | 7 | |) |
| w | | | 897 | |

| 证券法 (2014 年修订) | 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对比 |
|---|---|--|
| 结算参与人未按时履行交收义务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权按照业务规则 处理前款所述财产。 | 在交收完成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用于交收的证券、资金和担保物。 结算参与人未按时履行交收义务的,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有权按照业务规则处理前款所述财产。 | |
| 第一百六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按照业务规则收取的各类结算资金 和证券,必须存放于专门的清算交收 账户,只能按业务规则用于已成交的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不得被强制执行。 | 第一百五十九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收取的各类结算资金和证券,必须存放于专门的清算交收账户,只能按业务规则用于已成交的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不得被强制执行。 | 无修订 |
| 第八章 证券服务机构 第一百六十九条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 第十章 证券服务机构 第一百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证券投资咨询、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应当经营理机构核准;未经核准,不得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从事其他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 将所服证的审案于范要准门确增务务确案会等务券准批,按提求尚进。加机的需业计中机服入转并照供。待一 对构要核务师介构务方变新执服具有一 证提求准范事鉴从业式为增业务体关步 券供;、围务证事务由备关规的标部明 服服明备。 |
| 第一百七十条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人员,必须具备证券专业知识和从事证券业务立筹服务业务工年以上经验。认定其证券从业证券从的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外事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有下列;(一)代理委托人从事证券投资;(二)与委托人约定分投资设收益或者以产业资量,以一个或者以上,以一个或者以上,以一个或者以上,以一个或者以上,以一个或者以上,以一个或者以一个或者以一个或者以一个或者以一个或者以一个或者以一个或者以一个或者 | 第一百六十一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代理委托人从事证券投资; (二)与委托人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 (三)买卖本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提供服务的证券; (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废除 修改部分表述 |

| 工 法规快讯 2020 年第 06 | 5期 | |
|---------------------------------|-------------------------------|------|
| 证券法(2014 年修订) | 证券法 (2019 年修订) | 对比 |
| 为。 | 7 | |
|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给投资者造成 | | |
|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第一百六十二条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 | 新增证券 |
| | 存客户委托文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 | 机构文件 |
| | 以及与质量控制、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 | 稿等的保 |
| | 信息和资料,任何人不得泄露、隐匿、伪造、 | 求 |
| | 篡改或者毁损。上述信息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 | |
| | 得少于十年,自业务委托结束之日起算。 | |
| 第一百七十二条 从事证券服务业 | | 废除 |
| 务的投资咨询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 | | |
| 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 | | |
| 标准或者收费办法收取服务费用。 | | |
| 第一百七十三条 证券服务机构为 | 第一百六十三条 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 | 增加其他 |
| 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 | 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 | 报告类型 |
| 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 | 计报告及 其他鉴证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财务 | |
| 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 | 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 | |
| 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 | 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 | |
| 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 | 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 |
| 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 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 |
| 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 | 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委 | |
|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 | 托人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 | |
| 损失的,应当与 <mark>发行人、上市公司</mark> 承 | 有过错的除外。 | |
| 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 | | |
| 没有过错的除外。 | | |
|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 第十一章 证券业协会 | |
| 第一百七十四条 证券业协会是证 | 第一百六十四条 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 | 无修订 |
| 券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 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 |
| 证券公司应当加入证券业协会。 | 证券公司应当加入证券业协会。 | |
| 证券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 | 证券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 | |
| 成的会员大会。 | 大会。 | |
| 第一百七十五条 证券业协会章程 | 第一百六十五条 证券业协会章程由会员大 | 无修订 |
| 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 | 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
| 督管理机构备案。 | | |
| 第一百七十六条 证券业协会履行 | 第一百六十六条 证券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 强调行业 |
| 下列职责: | (一)教育和组织会员及其从业人员遵守证券 | 建设和投 |
| (一)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 | 法律、行政法规, 组织开展证券行业诚信建设, | 教育和权 |
| 行政法规; | 督促证券行业履行社会责任; | 护的职责 |
| (二)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 | (二)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 | |
|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 | 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 |
| 要求・ | (二) 松促合员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活动。 | I |

- 要求;
- (三)收集整理证券信息
- (四)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 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 (五)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 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 (六)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

- (三)督促会员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活动,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四)制定和实施证券行业自律规则,监督、 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自律规则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 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 (五)制定证券行业业务规范,组织从业人员 的业务培训;
- (六)组织会员就证券行业的发展、运作及有

| 6 | | |
|---|---|----|
| | | |
| | э | |
| | 4 | W. |
| | | |

| 证券法(2014 年修订) | 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对比 |
|-----------------------------------|--|-------------------------|
| 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 关内容进行研究, 收集整理、发布证券相关信 | |
| (七)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 | 息,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引导行业 | |
|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 | 创新发展; | |
| 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七)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 | |
| (八)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 | 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 |
| 责。 | (八)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
| 第一百七十七条 证券业协会设理 | 第一百六十七条 证券业协会设理事会。理事 | 无修订 |
| 事会。理事会成员依章程的规定由选 | 会成员依章程的规定由选举产生。 | |
| 举产生。 | | |
|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第十二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完善证监会的 |
| 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 | 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 | 职能定位 |
| 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 | 公开、公平、公正,防范系统性风险,维护投 | |
| 运行。 | 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 | |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强调投资者教 |
| 管理机构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 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 育和依法防范 |
| 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 | 市场风险 |
| (一)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 | 规则,并依法进行审批、核准、注册,办理备 | 1 34 / 4172 |
| 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 | 案; | |
| 者核准权: | (二)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 | |
| (二)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 | 存管、结算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 |
| 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 | (三)依法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 | |
| 理; | 务机构、证券交易 <mark>场</mark> 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 | |
| (三) 依法对证券发行人、 上市公司 、 | 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
|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 (四)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行为准则, | |
| 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 | 并监督实施; | |
| 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 | (五)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的 | |
| 督管理; | 信息披露; | |
| (四)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 | (六)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 自律管理 活动进行 | |
| 资格标准和 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 指导和监督; | |
| (五)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 | (七)依法监测并防范、处置证券市场风险; | |
| 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 (八)依法开展投资者教育; | |
| (六)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 | (九)依法对证券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 指导和监督; |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
| (七)依法对 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 | () TAIT I MANUALLY TEATER. | |
| 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 |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 | | |
| 责。 | | |
| 可。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 | | |
| 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 | | |
| 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 | | |
| 管理。 | | |
| 第一百八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 第一百七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 | 新增冻结查封 |
| 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 | 宋一日七 宋 国务院证券监督官 | 初 培 你 给 鱼 到 的 时 间 要 求 , |
| 措施: | | 的的问要求, 延长了限制证 |
| 增施: (一)对证券发行人、 上市公司、 证 | 物、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 一种、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 | 一 |
| 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 | 构、证券父勿功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一 |
| 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 | (二)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 一 帐, 增加防泡 市场风险采取 |
| | | |
| 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三)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 | 的措施 |

| 证券法 (2014 年修订) | 证券法 (2019 年修订) | 对比 |
|--|-------------------------------|--------|
| (二)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 | 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 | |
| 查取证; | 出说明;或者要求其按照指定的方式报送与被 | |
| (三)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 | 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 |
| 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 |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 | |
| 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 登记、通讯记录等 <mark>文件和</mark> 资料; | |
|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 | (五)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 | |
| 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资料; | 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 | |
| (五)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 | ■ ■ 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 | |
| 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 | 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 | |
| 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 | 以封存、 扣押 ; | |
| 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 | (六)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 | |
| 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 | 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银行账户以及 | |
| 以封存; | 其他具有支付、托管、结算等功能的账户信息, | |
| (六)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 | 可以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复制; 对有证据证 | |
| 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 | 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 | |
| 户和银行账户;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 | 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 | |
| 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 |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 |
| 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 | 授权的其他负责人 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 | |
| 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 | 期限为六个月;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 每次 | |
| 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 | 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冻结、查封期限最 | |
| 封; | 长不得超过二年; | |
| (七)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 | (七)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 | |
| 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 经国务院 | 证券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
|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 |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可 | |
| 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证券买 | 以限制被调查的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 | |
| 卖, 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 十五个交 | 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 | |
| 易日 ;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 十五个 | 三个月; | |
| 交易日。 | (八)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涉嫌违 | |
| | 法人员、涉嫌违法单位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 |
| | 责任人员出境。 | |
| | 为防范证券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国务院 | |
| |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 | |
| | 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 | |
|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新增终止调查 |
| | 对涉嫌证券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期 | 情形 |
| | 间,被调查的当事人书面申请,承诺在国务院 | |
| |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期限内纠正涉嫌违法 | |
| | 行为,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 | |
| | 良影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 | |
| | 中止调查。被调查的当事人履行承诺的,国务 | |
| | 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 被调 | |
| | 查的当事人未履行承诺或者有国务院规定的其 | |
| | 他情形的,应当恢复调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 | |
| | 规定。 | |
|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中止或者终止调 | |
| | 查的,应当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 |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修改个别表述 |
| 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 | 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其监 | |
| 查或者调查, 其监督检查、调查的人 | 督检查、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 | |
| | | |

| 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 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 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 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的人员不得在被监管的机构 中住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的人员不得在被监管的机构 中住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 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 隐瞒。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 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 隐瞒。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依基制定的规章、规则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应当依 法处开,写外证券造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 券进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查查,对证券进行的推动。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修改个别表述督管理工作制度应当依 法公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 券进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度立监督管理机构度立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接照规 定给予证据查替管理机构接照规 定给予举报人奖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接照规 定给予举报人奖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接照规 定给予举报人奖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接照规 定给予举报人奖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接照规 定给予举报人奖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接照规 定给予举报人奖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接照规 定给予举报人奖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 定给予举报人奖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接照规 定给予举报人奖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接照规 定给予举报人奖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接照规 定给予举报人奖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 定给予举报人奖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 定给予举报处则,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 定给予举报人奖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 定允许为审证,对证据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 定给予举报处或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 定给予举报人奖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 定允许为证据。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取证规定 不同工十七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取证规定 不同工十七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取证规定 不同工十七十个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取证规定 不同工 计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取证规定 工作 对证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取证规定 工作 对证据证券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取证规定 工作 对证据证券证券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取证规定 工作 对证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取证规定 工作 对证据证券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取证规定 工作 工作 不同证券证券证券证券证券证券证券证券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取证规定 工作 工作 不同证券证券证券证券证券证券证券证券证券证券证券证券证券证券证券证券证券证券证券 | 证券法(2014 年修订) | 证券法 (2019 年修订) | 对比 |
|---|-------------------|--------------------------------------|-------------|
| 查、調查的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 合法证件和監督检查、调查通知书的, 者其他就述文书的,被检查、调查通知书的, 被查查、调查的单位有权拒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工作人员必须患于职守,依 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联务使 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避露所如焉 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任职期 同,或者画职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任职期 同,或者画职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基础书等 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 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法据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 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 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 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等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第一百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应当公开。 第一百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则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第一百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应当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七十二条 对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行 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照规 定给予者报义费 。 | 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 | 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 <mark>或者其他</mark> | |
| ○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的,被检查、调查的单位有权拒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 第一百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恋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直坐秘密。第一百八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直坐秘密。第一百八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通业秘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本在联期内工程。 | 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监督检 | 执法文书 。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少于二人或 | |
| 被检查、调查的单位有权拒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知化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 阿理机构的人员不得在被监管的机构,更常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任职期间,或者离职后在化中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机构的人员不得在被监管的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中任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无修订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侧定的规章、规则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应当公开。因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因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第一百八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第一百八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第一百七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成当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经务学举机关级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经务学举报人类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经务学举报人类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保密。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新增境外调查取证证据管理及价格,实施跨境监督管理机构 对以和某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新增境外调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新增境外调查 第一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新增境外调查 第一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新增境外调查 第一七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政证 数量管理 是一个有权相应当对策量的是一个有权的企业,是一个有效的企业,是一个工作,工作,工作,是一个工作,工作,是一个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 | 查、调查的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 | 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或 | |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14 从 14 以 15 公元 15 公元 16 公元 1 | 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的, | 者其他执法文书的 ,被检查、调查的单位 和个 | |
| 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 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 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 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的人员不得在被监管的机构 中住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的人员不得在被监管的机构 中住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的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 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 隐瞒。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 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 隐瞒。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依益制定的规章、规则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应当依 法公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 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 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第一百十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度立监督 管理机构应当与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 管理机构定立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 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十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度立监督 管理机构定当直督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 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七十二条 对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行 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 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 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 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 信息保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 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 定给予举报人发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 定给予举报人发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 信息保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取证规定 | 被检查、调查的单位有权拒绝。 | 人有权拒绝。 | |
| 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人员不得在被监督的机构中任职, 对表面职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任职。 图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人员不得在被监督的机构中任职, 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管利性组织任职, 不得处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管利性组织任职, 不得地绝, 有关立件和资料, 不得拒绝, 阻碍和 隐瞒。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不得拒绝, 阻碍和隐瞒。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假码的定的规章、规则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应当公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 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 发验于 四条产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度立监督管理机构成验调查结果, 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 参连活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 参连流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 参连流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 发验计和应当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成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度立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七十二条 对涉嫌证券造法、违规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实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实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实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实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对求增境外调查取证,对求增度外调查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新增境外调查取证, 如该规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对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对证规定证务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新增境外调查证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新增境外调查证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细化监督管理 |
| 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 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任职期 向、或者高职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規定的期限内,不得五度工作业务直接相关 特企业或者其他者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 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 特企业或者其他者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 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 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 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 上径 上径 上径 上径 上径 上径 上径 上 | 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 | 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 | 机构人员不得 |
| 前有关単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 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 |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 | 从事的工作范 |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的人员不得在被监管的机构 内企业或者其他管利性组织任职。 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管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管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自利性活动。 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接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对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资,违法违规行为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资,进入对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取证规定 | 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 | 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 围 |
| 管理机构的人员不得在被监管的机构 | 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任职期 | |
| ### ### ### ### ### ### ### ### ### ##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 | 间,或者离职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 |
| ## T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依法制定的规章、规则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应当公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成当与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 管理机构成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 T | 管理机构的人员不得在被监管的机构 | 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 | |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 | 中任职。 | 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 | |
| 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制定的规章、规则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应当公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机构该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对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接照规定给查或者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对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斯道境外调查 取证规定 | | 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 |
| 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8 改个别表述督管理机构依法制定的规章、规则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应当依法公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应当公开。第一百八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应当公开。应当公开。应当公开。第一百八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成证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应当公开。应当公开。应当公开。应当与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对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照规定给予举报人类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期确规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新增境外调查取认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取证规定工厂。 新增境外调查取证规定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机构取证规定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 | | 无修订 |
| 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 隐瞒。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依法制定的规章、规则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应当依 制定的规章、规则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应当依 法公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 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应当与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 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对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实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实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实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实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实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实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实励。 | 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 | 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 | |
| 度時。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修改个别表述督管理机构依法制定的规章、规则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应当依 法公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对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对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取证规定 如此规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取证规定 | 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如实提供 | 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 | |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修改个别表述督管理机构 (基本)制定的规章、规则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应当依 法公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机构及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对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实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实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对证规定 取证规定 | 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 | 阻碍和隐瞒。 | |
| 管理机构依法制定的规章、规则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应当依法公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机构度当与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机构度法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对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证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举报。对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证。对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证规定定数量管理机构,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 | | |
| 督管理工作制度应当公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 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 应当公开。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对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类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新增境外调查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修改个别表述 |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应当与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机构使立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对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效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新增境外调查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取证规定 | | | |
| 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无修订管理机构应当与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对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实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新增境外调查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取证规定 | | | |
| 度当公开。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无修订管理机构应当与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对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实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实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新增境外调查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取证规定处监督管理机构,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 | | |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无修订管理机构应当与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对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新增境外调查现公司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取证规定 | | 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 |
| 管理机构应当与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 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 制。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 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对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行 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 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 | the | - h>- |
| 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对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举报。 对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取取证规定企会不能。 | | | 尤修 订 |
| 制。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对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举报。 对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取证规定处置管理。 | F = 0-1,77 | | |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对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举报。对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取取取证规定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取证规定 | | | |
| 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对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举报。对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证规定 | | | |
| 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对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行 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理机构举报。 对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线索经 查证属实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 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 信息保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取证规定 | | 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 有大部门应当了以配合。 | |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对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举报。 对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取证规定 | | | |
| 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举报。对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取证规定 | 时11应当了从配台。 | 第一百十十之冬 计连横过光注计 注机仁 | 明确却宁江光 |
| 理机构举报。 对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取证规定 | | | |
| 对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取证规定 | | | |
| 查证属实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取证规定 | | | 千1以大厕 門及 |
| 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 信息保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 | | |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新增境外调查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取证规定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 | | |
| 信息保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新增境外调查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取证规定 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 | | |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新增境外调查 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 | | |
| 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取证规定 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 | | 新增境外调查 |
| 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 | | |
| | | | V//U/~ |
| 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 | 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境内直接进行调查取证等活动。未经国务院证 | | | |
| 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 | | | |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与证券业 | | | |
| 多活动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 | | |

| 证券法 (2014 年修订) | 证券法 (2019 年修订) | 对比 |
|--------------------------------------|--|---|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新增公职人员 |
| 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证券违 | 依法履行职责,发现证券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 违法行为处理 |
| 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 | 应当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发现公职 | 规定 |
| 司法机关处理。 | 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应当依法 | |
| | 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 |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三章 法律责任 | |
|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未经法定机关核 | 第一百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九条的规定,擅自 | 大幅提高证券 |
| 4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 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责令停止发行, | 违法违规行为 |
| 的, 责令停止发行, 退还所募资金并 | 退还所募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处以 | 的处罚力度 |
| 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处以非法所 | 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 | |
| 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 | 下的罚款; 对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 |
| - 的罚款;对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 | 设立的公司,由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 | |
| 发行证券设立的公司,由依法履行监 | 或者部门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取 | |
| 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或者部门会同县级 | 缔。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 |
|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取缔。对直接 | 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 | |
|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下的罚款。 | |
| 给予警告,并处以 三万元以上三十万 | | |
| 元以下的罚款。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发行人不符合发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发行人在其公告的证券发 | 大幅提高对发 |
| 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 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 | 行人、直接责 |
| 尚未发行证券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 | 容,尚未发行证券的,处以二百万元以上二千 工二以工生黑林,只仅是怎工类生,在以上上 | 任人员、实控 |
| 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经发行证券 |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发行证券的,处以非法 | 人处罚力度 |
| 的,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 | 所募资金金额 百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 的罚款。 对其按名案从之签】吕和其似其按案任】吕 | |
| 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以一 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 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组织 、指使从 | |
|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 | 事前款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 | |
| 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 依照前款的规 | 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 | |
| 定处罚。 | 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千万元的,处以二 | |
| | 百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 | |
| |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百万 | |
| | 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第一百九十条 证券公司承销或者 | 第一百八十三条 证券公司承销或者销售擅 | 加大证券公司 |
| 代理买卖未经核准擅自公开发行的证 | 自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 的证券的,责令 | 销售销售擅自 |
| 券的,责令停止承销或者 代理买卖 , | 停止承销或者 <mark>销售</mark>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 | 公开发行或者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一倍 | 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 | 变相公开发行 |
| 以上五倍以下 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 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 | 的证券处罚力 |
|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三十万元 的,处以 | 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 | 度 |
| 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 。给投资者造成 | |
|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 | 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 | |
|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 | |
|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 | 警告,并处以 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 的罚 | |
| 告, 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 款。 | |
| 并处以 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的罚 | | |
| 款。 | | |
| 第一百九十一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 | 第一百八十四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违反本 | 加大证券公司 |
| 券,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 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承销违反规定 |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 | 处罚力度 |
| 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相 | |

| 证券法 (2014 年修订) | 证券法 (2019 年修订) | 对比 |
|--|--------------------------------------|--|
| 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 | 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 74 10 |
| 许可。给其他证券承销机构或者投资 | 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 | |
| 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五 | |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 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 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三万元以 | | |
| 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 | |
| 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 | |
| (一) 进行虚假的或者误导投资者的 | | |
| 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推介活动; | | |
| (二)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 | | |
| 务; | | |
| (三) 其他违反证券承销业务规定的 | | |
| 行为。 | | |
| 第一百九十二条 保荐人出具有虚 | 第一百八十二条 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 | 大幅提高对保 |
|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书,或者不履行 | 荐人的处罚力 |
| 保荐书,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 | 其他法定职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 | 度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 | |
| 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 | 的罚款;没有业务收入或者业务收入不足一百 | |
| 罚款; 情节严重的, 暂停或者撤销相 | 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 | |
| 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撤销保荐业务 | |
|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 │ 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 |
| 以 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 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 | |
| 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 | 以下的罚款。 | |
| 从业资格。 | | |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发行人, 上市公司 | 第一百九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 | 加大信息披露 |
| 或者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 | 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义务人、实控 |
| 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 | 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五十万元以 | 人、直接责任 |
|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 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 人的处罚力度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 |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 | |
| 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直接 | 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的控股 | |
|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 | |
| 给予警告,并处以 三万元以上三十万 | 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 | |
| 元以下 的罚款。 | 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 | |
|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 |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 |
| 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 | 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 | |
| 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责令改正, 给予 |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 | |
| 警告, 并处以 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 | 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 | |
|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 |
|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 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 | |
| 以 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 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
|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 | 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 | |
| 义务人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 | 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处以一 | |
| 从事前 两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两款 | 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 | |
| 的规定处罚。 |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十万 | |
| the set land to the set of the se | 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المال ال |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发行人违反本法第十四条、 | 加大擅自改变 |
| 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证券所募集资金的 | 第十五条的规定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证券所募集 | 公积金使用用 |
| 用途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 | 资金的用途的,责令改正,处以 五十万元以上 | 途的处罚力度 |

| 证券法(2014 年修订) | 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对比 |
|--|---------------------------------------|--------|
|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 | 五百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
| 告,并处以 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 | |
| 的罚款。 | 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发行人、 上市公司 的控股股东、实际 |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mark>从事或者组织</mark> 、 | |
| 控制人 指使 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给 | 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 |
| 予警告,并处以 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 | 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 | |
| 元以下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以十万 | |
|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 | 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定处罚。 | | |
| | 第一百八十八条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 | 增加证券服务 |
| | 员,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买卖证券的, | 机构违反规定 |
| | 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 | 买卖证券处罚 |
| | 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 力度 |
| 第一百九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 | 第一百八十九条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 | 加大违反规定 |
|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 | 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 | 买卖股票或其 |
| 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违反本法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百分 | 他具有股权性 |
| 第四十七条 的规定买卖 本公司 股票 | 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违反本法 第四十四条 的 | 质证券处罚力 |
| 的,给予警告, 可以 并处 三万元以上 | 规定,买卖 该 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 度 |
| 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 的证券的,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 | |
| |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第一百九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 | 增加计算机程 |
| | 定,采取程序化交易影响证券交易所系统安全 | 序化交易违法 |
| | 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十 | 处罚力度 |
| | 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 | |
| |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 |
| | 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第一百九十六条 非法开设证券交 | 第二百条 非法开设证券交易场所的,由县级 | 加大非法开设 |
| 易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 | 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 证券交易场所 |
|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 | 以违法所得 一倍以上十倍以下 的罚款;没有违 | 处罚力度 |
| 得 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 罚款;没有违 | 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一百万元 的,处以 一 | |
| 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十万元 的, | 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 | |
| 处以 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的罚 |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 | |
| 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 处以 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 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 | 证券交易所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允 | |
| 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许非会员直接参与股票的集中交易的,责令改 | |
| | 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 | 第二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 | 加大处罚力度 |
| 立证券公司或者非法经营证券业务 | 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擅自设立 | |
| 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 | 证券公司、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或者未经批准以 |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 证券公司名义开展证券业务活动的,责令改 | |
| 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 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 | |
|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三十万元 的,处以 | 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 |
| 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不足 一百万元 的,处以 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 | |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 |
| 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三万元以上 | 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 | |
| 三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 百万元 以下的罚款。 对擅自设立的证券公司 , | |
| | 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 | |
| 第二百零五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 |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 第一百二十条第五款 规定提 | |
| 规定, 为客户买卖证券 提供融资融券 | 供证券融资融券服务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 |

| 证券法(2014 年修订) | 证券法 (2019 年修订) | 对比 |
|---|---------------------------------------|------------------|
| 的,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或者撤销相 | 以融资融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禁 | |
| 关业务许可,并处以 <mark>非法</mark> 融资融券等 | 止其在一定期限内从事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对 | |
| 值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 | |
|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撤 | 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 | |
| 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并处 | 款。 | |
| 以 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
|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聘 | | 废除 |
| 任不具有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的 | | |
| 人员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 | | |
| 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 | | |
| 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 | | |
| 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 | | |
|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第一百九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 | 第一百八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 | 增加了其他具 |
| 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直接或 | 与股票交易的人员,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 有股权性质的 |
| 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 | 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 | 证券的处罚 |
| 票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 |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的,责令依法处 | 业分时入刊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 股票 等值 | 理非法持有的股票、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 |
| 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 一 | |
| 还应当依法给予 行政 处分。 | 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 | |
| 亚应当依法给了 有或 处分。 | | |
| W | 分。 | r r/ |
| 第二百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 | | 废除 |
|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 | | |
| 从业人员或者证券业协会的工作人 | | |
| 员,故意提供虚假资料,隐匿、伪造、 | | |
| 篡改或者毁损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 | | |
| 买卖证券的,撤销证券从业资格,并 | | |
| 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 | | |
| 予行政处分。 | | |
| 第二百零一条 为股票的发行、上 | | 废除 |
| 市、交易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 | | |
| 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 | | |
| 机构和人员,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的 | | |
| 规定买卖股票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 | | |
| 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 | |
| 买卖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 | | |
| 第二百零二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 | 第一百九十一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 | 加大内幕信息 |
| 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 | 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违反本法第五十 | 处罚力度 |
| 人, 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 | 三条的规定从事内幕交易的 ,责令依法处理非 | |
| 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 | 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 | |
| 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 | 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 | |
| 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 , 责令依 | 者违法所得不足 五十万元的 ,处以 五十万元以 | |
| 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 | 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 | |
| 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 | 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 |
| 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 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 | |
| 得不足 三万元 的,处以 三万元以上六 | 以下的罚款。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 | |
| · · · / C = / / C · · · / C / · = / / C / · = / / | | |
| 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 | 员从事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 |

| 证券法 (2014 年修订) | 证券法 (2019 年修订) | 对比 |
|--|--|-----------------------------------|
|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 进行交易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
| 以 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
|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内幕 | | |
| 交易的,从重处罚。 | | |
| 第二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操纵 | 第一百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的规 | 加大操纵证券 |
| 证券市场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 | 定,操纵证券市场的,责令依法处理其非法持 | 市场处罚力度 |
| 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 | 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 | |
| 所得 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的罚款;没有 | 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 | |
|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三十万元 | 法所得不足 一百万元 的,处以 一百万元以上一 | |
| 的,处以 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 以下 | 千万元以下 的罚款。单位操纵证券市场的,还 | |
| 的罚款。单位操纵证券市场的,还应 | 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 |
| 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 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 | |
| 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丰万元以 | 下的罚款。 | |
| 上六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
| | 第一百九十四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 | 明确证券公司 |
| | 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有损害客户利益的 | 及其从业人员 |
| | 行为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 | 有损客户利益 |
| | 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 | 时的处罚 |
| | 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 | |
| | 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 | |
| | 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 | |
| 第二百零四条 违反 法律 规定,在限 |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的规 | 加大限制转让 |
| 制转让期 <mark>限</mark> 内 买卖证券 的,责令改正, | 定,在限制转让期内转让证券,或者转让股票 | 期转让证券处 |
| 给予警告,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 |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 罚力度 |
|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 机构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 | |
| 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 | 所得 ,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 |
| 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第二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八 | 第一百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一 | 加大处罚力度 |
| 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扰乱证券 | 款、第三款的规定,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 | |
| 市场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 | 误导性信息 ,扰乱证券市场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 并处以违法所得 一倍以上十倍以下 的罚款;没 | |
| 一 信以上五倍以下 的罚款;没有违法 |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 | |
| 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三万元 的,处 | 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反本法 第五十六条 第二款的规定,在证券交 | |
| 第二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八 | 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责令 改正,处以 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 条第二款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活动中 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责令 | 改正,处以一十万九以上一日万九以下的刊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 |
| 改正, 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 传播媒介及其从事证券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 | |
| 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 | 人员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从事 | |
| 当依法给予 行政 处分。 | 一人以近次华区第五十八米和一款的风足,从争一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证券买卖的,没 | |
| コ IN 14 1 TT 大八 1 。 | [7 5 7 7 1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 |
| | 收请法所得,并外以买壶证送笔值以下的照 | |
| | 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 |
| 第二百零八条 讳 万木 注 扣 完 | 款。 | 加大出供武化 |
| 第二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法人 以他人名义设立账户或者利用他人账 | 款 。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 第五十八条的 规 | |
| 以他人名义设立账户或者利用他人账 | 款。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 第五十八条的 规 定, 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 | 用他人账户从 |
| 以他人名义设立账户或者利用他人账 户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 款。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 第五十八条的 规 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 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用他人账户从 事证券交易处 |
| 以他人名义设立账户或者利用他人账 户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 | 款。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 第五十八条的 规 定, 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 | 加大出借或借 用他人账户从 事证券交易处 罚力度 |
| 以他人名义设立账户或者利用他人账 户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 款。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 第五十八条的 规 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 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用他人账户从 事证券交易处 |

| 证券法 (2014 年修订) | 证券法 (2019 年修订) | 对比 |
|--|---------------------------------------|--------|
|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 | | |
| 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 | |
| 罚款。 | | |
| 证券公司为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 | | |
| 自己或者他人的证券交易账户的,除 | | |
|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撤销 | |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 | |
| 人员的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 | |
| 第二百零九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 | 第二百零七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 | 加大处罚力度 |
| 规定,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 | 十九条的规定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责令改正, | |
| 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 责令改正, 没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 | |
| 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一倍以 | 倍以上十倍以下 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 | |
| 上五倍以下 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 | 法所得不足 五十万元 的,处以 五十万元以上五 | |
| 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 | 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 | |
| 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 关业务许可或者责令关闭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 |
| 节严重的, 暂停或者撤销证券自营业 |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 | |
| <u>条许可</u>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 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撤销任职 | | |
| 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并处以 三万 | | |
|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第二百一十条 证券公司违背客户 | | 废除 |
| 的委托买卖证券、办理交易事项,或 | | |
| 者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 办理交易 | | |
| 以外的其他事项的, 责令改正, 处以 | | |
| 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客 | | |
| 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第一百九十八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八十 | 新增未按规定 |
| | 八条的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投资者 | 履行投资者适 |
| | 适当性管理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 | 当性管理义务 |
| | 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 | 处罚 |
| |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 | |
| | 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第一百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 新增未按规定 |
| | 征集股东权利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 | 征集股东权利 |
| | 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处罚 |
| | 第二百零一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零 | 新增投资者开 |
| | 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对投资者开立账户提供 | 立账户核对处 |
| | 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对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 罚 |
| | 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 | |
| |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 | |
| | 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的规 | |
| | 定,将投资者的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的,责令 | |
| | 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 | |
| |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 |
| | 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 | |
| | 罚款。 | |
| 第二百一十一条 证券公司、证券登 | 第二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 | 加大处罚力度 |
| 记结算机构挪用客户的资金或者证 | 规定,将客户的资金和证券归入自有财产,或 | |

| 证券法 (2014 年修订) | 证券法 (2019 年修订) | 对比 |
|---|---------------------------------------|--------|
| 券,或者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 | 者挪用客户的资金和证券的 , 责令改正, 给予 | |
| 户买卖证券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 | |
| 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一倍以上五倍 | 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 |
|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 得不足一百万元的, 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 | |
| 所得不足 丰万元 的, 处以十万元以上 |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 | |
| 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 务许可或者责令关闭。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
| 责令关闭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 |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 |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 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人员给予警告, 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 | | |
| 券从业资格 ,并处以 三万元以上三十 | | |
|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
| 第二百一十二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 | 第二百零九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三 | 加大违法处罚 |
| 纪业务 ,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买卖证 | 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买卖 | 力度 |
| 券的,或者 证券公司 对客户 买卖证券 | 证券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 | 71.00 |
| 的收益或者赔偿 证券买卖 的损失作出 | 对客户的收益或者赔偿客户的损失作出承诺 | |
| 承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 没收违法所得, 并 | |
| 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 处以违法所得一 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 | |
| 款,可以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 |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 | |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 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 |
| 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三万元以上 | 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 对直接负责的主 | |
| 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可以撤销任职资 |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 |
| 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 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 |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 | |
| | 规定,允许他人以证券公司的名义直接参与证 | |
| | 券的集中交易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 | |
| | 元以下的罚款。 | |
| 第二百一十三条 收购人未按照本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收购人未按照本法规定履 | 加大收购违法 |
| 法规定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公告、发 | 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公告、发出收购要约义务的, | 行为处罚力度 |
| 出收购要约等义务的, 责令改正, 给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 | |
| 予警告,并处以 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 | 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 |
| 以下的罚款; 在改正前, 收购人对其 |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 | |
| 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 | 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共同收购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对 |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上市公 |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 司收购,给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 | |
| 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三万元以上三 |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
| 第二百一十四条 收购人 或者收购 | | |
| 人的 控股股东, 利用上市公司收购, | | |
| 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 |
| 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 | | |
| 的,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 | | |
| 的罚款 。给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造成 | | |
|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直接 | | |
|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
| 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 | | |
| 元以下的罚款。 | | |
| 第二百一十五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 | 第二百一十条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违反本 | 加大证券公司 |
| 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私下接受客户 | 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私下接受客户委托 | 业务人员违反 |
| 委托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 | 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 | 本法的处罚力 |

| 证券法 (2014 年修订) | 证券法 (2019 年修订) | 对比 |
|--|---------------------------------------|--------|
| 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 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一倍以上十倍以下 的罚 | 度 |
| 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 | 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 |
| 所得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处 | 款。 | |
| 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第二百一十六条 证券公司违反规 | | 废除 |
| 定,未经批准经营非上市证券的交易 | | |
| 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 | |
| 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 | | |
| 款。 | | |
| 第二百一十七条 证券公司成立后, | | 废除 |
| 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 | | |
| 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三个月 | | |
| 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 | | |
| 营业执照。 | | |
| 第二百一十八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 | 第二百零四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 | 加大处罚力度 |
| 法 第一百二十九条 的规定, 擅自设立、 | 十二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变更证券业务范围, | |
| 收购、撤销分支机构,或者 合并、分 | 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并、 | |
| 立、停业、解散、破产, 或者在境外 | 分立、停业、解散、破产的, 责令改正, 给予 | |
| 设立、收购、参股证券经营机构的, |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一倍以 |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 | 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 |
| 法所得 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的罚款;没 | 得不足 五十万元 的,处以 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 | |
|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十万元 |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 | |
| 的,处以 丰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 的 | 务许可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 |
|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 | 任人员给予警告, 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 | |
| 告,并处以 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的 | 元以下的罚款。 | |
| 罚款。 | | |
|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 | | |
| 规定,擅自变更有关事项的,责令改 | | |
| 正,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 | |
|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 | | |
| 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第二百一十九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 | | 废除 |
| 法规定, 超出业务许可范围经营证券 | | |
| 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 |
| 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 | | |
| 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 | |
| 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 | | |
| 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 | |
| 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 | |
| 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 | | |
| 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 | | |
|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第二百二十条 证券公司 对其证券 | 第二百零六条 证券公司 违反本法第一百二 | 加大处罚力度 |
| 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 | 十八条的规定,未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利益 | |
| 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不依法分 | 冲突,或者未分开办理相关业务、 混合操作的, | |
| 开办理, 混合操作的,责令改正,没 |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 |
| 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三十万元以上六 | 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 | |
| 丰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 | 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 | |
| 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 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 |



| 正券法(2014 年修订)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并处版等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证券业务许可的,或者证券公司政主等可求。如此上一千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了管理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或者撤销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会会。并是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或者撤销证券公司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是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百零五条 证券公司走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下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某他直接责任人员给第一个证法。 | 取业处罚 投上 |
|--|------------|
| # | 业处 报料违 |
| ################################## | 业处 报料违 |
| 第二百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工作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证券业务许可的,或者证券公司投立许可、业务许可、业务许可或者重大事项变更核准的,撤销相关许可、对或者重大事项变更核准的,撤销相关许可、对或者重大事项变更核准的,撤销相关许可、对或者重大事项变更核准的,撤销相关许可、对立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管理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或者撤销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或者撤销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或者证券从业资格。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百零五条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 | 业处 报料违 |
| 第二百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 加大骗 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证券业务许可的,或者证券公司在证券交易中有严重违法行为,不再具备经营资格的,由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撤销证券业务许可。 | 业处 报料违 |
| 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证券业务许可的, 或者证券公司在证券交易中有严重违法行为,不再具备经营资格的,由证券监督管理和构 撤销证券业务许可。 第二百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或者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 担不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 ,或者报送、提供的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精技、提供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精行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百零五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百零五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百零五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拒 | 业处 报料违 |
| 实骗取证券业务许可的,或者证券公司在证券交易中有严重违法行为,不再具备经营资格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撤销证券业务许可。 第二百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或者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拒不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专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或者撤销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百零五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是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整告,并处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整告,并处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 | 处 报料违 |
| # 大火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 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 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 罚款。 第二百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或者其 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拒不向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或者报送、提供的 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 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或者撤销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 股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股东有过错的,在按照要求改正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拒 | 报送或料虚假违规担 |
| 再具备经营资格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撤销证券业务许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或者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 拒不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或者报送、提供的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或者撤销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百零五条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百零五条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百零五条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股东有过错的,在按照要求改正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拒 | 料虚假 违规担 |
| ### ### ### ### ### ### ### ### ####### | 料虚假 违规担 |
| 第二百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或者其 版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拒不向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经营 管理信息和资料,或者报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或者报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或者撤销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或者撤销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百零五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及东有过错的,在按照要求改正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拒 | 料虚假 违规担 |
| 第二百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或者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拒不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或者报送、提供的总型管理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或者撤销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或者撤销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证券公司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土力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管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管证,并是证法的证法的证法的证法的证法的证法的证法的证法的证法的证法的证法的证法的证法的证 | 料虚假 违规担 |
| 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 拒不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 ,或者报送、提供的 经营管理 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 料虚假 违规担 |
| 延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或者报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或者撤销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百零五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整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整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股东有过错的,在按照要求改正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拒 | 违规担 |
| 管理信息和资料。或者报送、提供的 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或者撤销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百零五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证券公司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及东有过错的,在按照要求改正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拒 | |
| 度 | 处罚力 |
|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或者撤销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百零五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及下有过错的,在按照要求改正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拒 | |
| 给予警告,并处以 三万元以上三十万 元以下 的罚款, 可以暂停或者 撤销证 券公司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 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证券公司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 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责令改正,给 予警告,并处以 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 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 予警告 ,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 产警告 ,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 产警告 ,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 | |
| 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或者撤销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证券公司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工一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股东有过错的,在按照要求改正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拒 | |
| 第二百零五条 证券公司 违反本法第一百二 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 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可 以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证券公司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 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责令改正,给 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 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此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
|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证券公司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 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股东有过错的,在按照要求改正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拒 | |
| 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证券公司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
| 以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证券公司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 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责令改正,给 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 款。股东有过错的,在按照要求改正前,国务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
| 证券公司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 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责令改正,给 予警告,并处以 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拒 | |
| 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责令改正,给 予警告,并处以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的罚 款。股东有过错的,在按照要求改正前,国务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拒 | |
| 予警告,并处以 丰万元以上三十万元 款。股东有过错的,在按照要求改正前,国务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 拒 | |
|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 拒 | |
| | |
| 工机电继重换表色人员 的以一方元以 工人也正的 可以表入其妹让姊妹就类从可吸权 一 | |
|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以 三万元以 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其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上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股东有过错的, | |
| 工 1 7 7 1 0 1 1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 拒不 | |
| 改正的,可以责令其转让所持证券公 | |
| 司股权。 | |
| 第二百二十三条 证券服务机构未 第二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条 加大证: | |
| 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 的规定 ,擅自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由 国 机构处 | |
|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所 | 11/1/12 |
| 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暂停或者 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
| 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 ,并处以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 , | |
| 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 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 | |
|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 | |
| 员给予警告, 撤销证券从业资格, 并 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 | |
| 处以 三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 款。 | |
|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未经国务院证券 第二百一十三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mark>违反本</mark> | |
| 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擅自设立证券登 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从事证券服 | |
| 记结算机构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务业务,或者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有本法第一百 | |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 六十一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 | |
| 法所得 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的罚款。 | |
|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 | |
| 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 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 | |

| 证券法 (2014 年修订) | 证券法 (2019 年修订) | 对比 |
|-------------------------------|--------------------------------------|---------------|
| 务所未经批准 ,擅自从事证券服务业 |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 | |
| 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 | 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 | |
| 处以违法所得 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的罚 | 款。 | |
| 款。 |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资产评估、 | |
|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服务机构违 | 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机 | |
| 反本法规定 或者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 | 构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从事 | |
| 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责令改正, | 证券服务业务未报备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一倍 |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 证券服务机构 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 | |
|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 | 定,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 | |
| 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 |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 | |
| 严重的, 责令关闭或者撤销证券服务 | 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 <mark>倍以上十倍</mark> | |
| 业务许可。 | 以下的罚款,没有业务收入或者业务收入不足 | |
| | 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 | |
| |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禁止从事 | |
| | 证券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 |
| | 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 | |
| | 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第二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 | 11772 | 废除 |
| 行、承销公司债券的,由国务院授权 | | <i>"</i> |
| 的部门依照本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
| 第二百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证券公 | 第二百一十四条 发行人、证券登记结算机 | 加大未按规定 |
| 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构、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保存 | 保存文件和资 |
| 证券服务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保存 | 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 | 料的处罚力度 |
| 有关文件和资料的, 责令改正, 给予 | 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泄露、 | 11.472.474.50 |
| 警告,并处以 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 | 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 | |
| 下的罚款; 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 | 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 | |
| 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绘予繁华、并 |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 | |
| 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 |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停、撤销相关业务许 | |
| 款 。 | 可或者禁止从事相关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 |
| |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 | |
| | 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第二百一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增加诚信档案 |
| | 依法将有关市场主体遵守本法的情况纳入证券 | 的规定 |
| | 市场诚信档案。 | |
| 第二百二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 | 第二百一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增加违反规定 |
| 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有下 | 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 | 采取监督管理 |
| 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 措施情形 |
|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 | 法给予处分: | |
| 政处分: | (一)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发行证券、设立证 | |
| (一)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发行证券、 | 券公司等申请予以核准、 <mark>注册</mark> 、批准的; | |
| 设立证券公司等申请予以核准、批准 | (二)违反 <mark>本法规定</mark> 采取现场检查、调查取证、 | |
| 的; | 查询、冻结或者查封等措施的; | |
| (二) 违反规定采取本法第一百八十 |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采取监 | |
| 条规定的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查询、 | 督管理措施的; | |
| 冻结或者查封等措施的; | (四)违反本法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行 | |
| (三)违反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实 | 政处罚的; | |
| 施行政处罚的; | (五)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 |
| (四)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 | |

| 证券法(2014 年修订) | 证券法 (2019 年修订) | 对比 |
|----------------------------------|--|-------------------|
| 第二百二十八条 证券监督管理机 | 第二百一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修改相关表述 |
| 构的工作人员 和发行审核委员会的组 | 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本 | |
| 成人员, 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 滥 | 法规定的职责,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利用职 | |
| 用职权、玩忽职守, 利用职务便利牟 | 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泄露所知悉的有 | |
| 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泄露所知悉的有 | 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 | |
| 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的,依法追 | 任。 | |
| 究法律责任。 | | |
| 第二百二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对不 | | 废除 |
| 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证券上市申请予 | | |
| 以审核同意的,给予警告,没收业务 | | |
| 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 | | |
|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 |
|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并处 | | |
| 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第二百三十条 拒绝、阻碍证券监督 | 第二百一十八条 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 | 加大阻碍调查 |
| 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 | 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 | 的处罚力度 |
| 检查、调查职权未使用暴力、威胁方 | 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 | |
| 法 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公安机关依法给 | |
| | 予治安管理处罚。 | - 44 \ . |
| 第二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 | 第二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 | 无修订 |
|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4 -1 A Pd 111 -2 |
| 第二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 | 第二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 | 修改个别措辞 |
| 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 | 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违法所得,违法 | |
| 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 | 行为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 <mark>的</mark> ,优先用于承担民 | |
| 担民事赔偿责任。 | 事赔偿责任。 | 1 1 -15+51.1 |
| 第二百三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 | 第二百二十一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 | 加大对违法人 |
| 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 | 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 | 员的处罚力度 |
| 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权等理机构可以对方关表任人员采取 | 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 | |
| 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 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 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前款所称证券市场禁入,是指在一定期限内直 | |
| 前款所称证券市场禁入,是指在一定 | 至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不 | |
| 期限内直至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 | 得担任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 |
| 者不得担任 上市公司 董事、监事、高 | 员,或者一定期限内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国务 | |
| 级管理人员的制度。 | 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证券 | |
| 次日·工/(火日/ 14/人)。 | 的制度。 | |
| 第二百三十四条 依照本法收缴的 | 第二百二十二条 依照本法收缴的罚款和没 | 无修订 |
| 罚款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 | 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 | 72/2/1 |
| 库。 | | |
| 第二百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证券监 | 第二百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证券监督管理机 | 无修订 |
| 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 | 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 | |
| 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 |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直接向人民 | |
| 复议,或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 法院提起诉讼。 | |
| 诉讼。 | | |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十四章 附则 | |
|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法施行前依照 | | 废除 |
| 行政法规已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 | |
| 易的证券继续依法进行交易。 | | |
| 本法施行前依照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金 | | |
| 融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经批准设立的 | | |

| 证券法(2014 年修订) | 证券法 (2019 年修订) | 对比 |
|------------------------------|-----------------------------|--------|
| 证券经营机构,不完全符合本法规定 | | |
| 的,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达到本法规 | | |
| 定的要求。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 | | |
| 另行规定。 | | |
| 第二百三十七条 发行人申请核准 | | 废除 |
|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 应当按照 | | |
| 规定缴纳审核费用。 | | |
| 第二百三十八条 境内企业直接或 | 第二百二十四条 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 | 删除了需监管 |
| 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 | 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 | 机构批准 |
| 在境外上市交易, 必须经国务院证券 | 应当符合国务院的有关规定。 | |
| 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的规定批 | | |
| 准 。 | | |
| 第二百三十九条 境内公司股票以 | 第二百二十五条 境内公司股票以外币认购 | 无修订 |
| 外币认购和交易的,具体办法由国务 | 和交易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 |
| 院另行规定。 | | |
| 第二百四十条 本法自2006年1月1 |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 | 施行日期不同 |
| 日起施行。 | 施行。 | |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订)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